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海通证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万联证券
WANLIAN SECURITIES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要影响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获批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34 号文同意注册，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为 431.25 亿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 66.8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9.39%；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41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三、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

（1）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及拟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尚需投资 605.26 亿元，需投入资金较多，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权益中包含一定规模的债务工具。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82%，总资本化比率为 62.47%，总债务达 717.82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中的永续中票和债权融资计划为 83.00 亿元，如将其考虑其中，经调整后的总债务为 800.82 亿元，财务杠杆率较高。

（3）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很小，享有的路产收费权多已用于对外融资质押，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781.14 亿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0.09%，受限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目前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是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645.1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50.0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5.60%；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30 亿元，占总负债 3.76%；长期借款 490.4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1.46%；应付债券 30.0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3.76%。由此

可见，公司中长期的偿债压力较大，周转资金需求庞大，若未来信贷规模继续趋紧，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融资成本上升，均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资金压力。

八、公司主要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经营和管理，由于高速公路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目前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机场第二高速公路、从埔高速（一期）及南中高速等。公司未来五年需投资资金约为 616.96 亿元。项目建设处于相对集中时期，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九、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72,294.55 万元、152,111.74 万元、146,014.89 万元和 112,475.88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27,027.89 万元、32,695.19 万元、31,433.93 万元和 12,860.55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88%、23.19%、24.58%和 34.42%。公司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高，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十、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将控股或参股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权等以质押的方式向各家银行贷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1.14 亿元，受限原因主要是发行人道路收费权的质押借款。受限资产占 2021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比重为 181.13%、占总资产比重 60.09%。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如需扩大融资可能面临可担保资产不足的情况。

十一、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大部分在广东省内。经济周期的变动及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将会直接影响广东省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因此，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活力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十二、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可能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如已通车的武广客运专线、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以及广深港客运专线等预计会对区内的高速公路客货流量造成一定的冲击，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压力，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由此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十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国务院 2004 年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417 号)明确提出公路发展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国家对高速公路行业政策的调整将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收费期限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路的通行费标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公司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定价方面，公路通行费计费标准属于政府管制的价格、必须经省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核定，公司在决定计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政府对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政府统一调低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计费标准，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2020 年初爆发新冠疫情以来，疫情对高速公路行业产生了较大冲击。受本次疫情影响，我国采取了高速公路免收费时段延长、部分客运暂停等措施，民众出行意愿也明显降低，我国交通运输量出现大幅下降。据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15 日消息，经国务院同意，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据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4 月 28 日消息，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截至目前高速公路收费已全面恢复。因此，疫情对高速公路企业通行费收入、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整体风险可控。

十五、投资适当性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

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十九、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二十、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08.03 万元，较 2019 年度 132,924.18 万元下滑 64.86%，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通行费收入下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83 亿元，同比减少 48.95%，主要系部分高速新通车车流量较低导致亏损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 亿元，同比减少 72.26%，主要系部分高速新通车车流量较低导致亏损所致，对发行人及其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2,939,024.03 万元，净资产为 4,388,856.23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6.0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8.01%。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为 614,223.32 万元，净利润为 49,688.99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见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目录

重要影响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3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认购人承诺.....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9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2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八、媒体质疑事项.....	86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86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1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91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0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0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5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16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16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16
三、其他重要事项.....	118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11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22
第八节 税项.....	123
一、增值税.....	123
二、所得税.....	123
三、印花税.....	12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4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24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25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26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27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28
第十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29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9
二、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13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34
一、备查文件内容.....	13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134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13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出资人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机场高速	指	广州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
广河高速	指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
广明高速	指	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
新化快速路	指	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
南沙港快速路	指	广州南部地区（仓头至龙穴岛）快速路
增从高速	指	广州增城至从化高速公路（含街口支线）
大广高速粤境段	指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其中粤境段指广东境内路段
北三环高速	指	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
北二环高速	指	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
北环高速	指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
东二环高速	指	广州东二环高速公路
广佛肇广州段	指	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项目，其中广州段指广州境内路段
花莞高速	指	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
从埔高速	指	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

经营性公路	指	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
计重收费	指	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政府还贷性公路	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
《39 号文》/《穗府（2008）39 号》	指	指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
省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算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发行人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较为依赖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240.56 万元、833,517.46 万元、749,830.55 万元和 368,286.86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468,727.71 万元、551,374.05 万元、570,738.19 万元和 253,675.2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96,849.98 万元、186,725.88 万元、84,750.31 万元和 44,952.7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利润略有波动。净利润分别为 73,394.40 万元、164,397.21 万元、71,217.24 和 27,937.82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18,383.66 万元、50,986.30 万元、28,368.74 万元和 59,642.31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35,700.30 万元、50,849.70 万元、66,881.12 万元和 360.38 万元，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较为依赖。发行人是广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主体，基础设施投资具有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回收期长等特征。近年来，发行人的负债水平随着新增投资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负债经营程度较高，财务费用较大，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通车时间相对较短，大部分仍处于培育期，公司仍存在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未分配利润较低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8,744.94 万元、65,540.63 万元、66,555.94 万元和 45,343.92 万元。由于 2012 年以来，广河高速、增从高速、广明高速、新化快速路和北三环高速陆续建成通车，利息资本化的减少使公司财务费用迅速增长，对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分配利润长期为负，虽自 2019 年末转正但累积利润水平较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的稳定性和增长的持续性，可能会降低公司抵御债务风险的能力。

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是银行贷款、发行债券。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645.1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50.0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5.60%；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30 亿元，占总负债 3.76%；长期借款 490.4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1.46%；应付债券 30.0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3.76%。由此可见，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及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同时公司中长期的偿债压力较大，周转资金需求庞大，若未来信贷规模继续趋紧，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融资成本上升，均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资金压力。

4、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回收周期长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经营和管理。由于高速公路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目前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机场第二高速公路、从埔高速（一期）及南中高速等。公司未来五年需投资资金约为 616.96 亿元。项目建设处于相对集中时期，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5、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1.08、0.83、0.32 和 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73、0.28 和 0.56。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建设，投资建设周期长，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0.27%，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27.25%。流动负债比重高于流动资产，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将控股或参股高速公路项目收

费权等以质押的方式向各家银行贷款，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1.14 亿元，受限原因主要是发行人道路收费权的质押借款以及在建工程质押和保证金。受限资产占 2021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比重为 181.13%，占总资产比重 60.09%。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如需扩大融资可能面临可担保资产不足的情况。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发行人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资金为 35,352.35 万元，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663.21 万元，关联的其他应收款 773.41 万元，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18.49 亿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另外，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86,117.65 万元。目前发行人对参股公司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中，发行人相关参股公司投资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同时，若关联交易未能按照公允价值定价则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8、在建工程转无形资产计提摊销影响利润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成通车的广河高速、增从高速、东二环高速、机场高速、南沙港快速路、广明高速、北三环高速、花莞高速和机场第二高速（北段）均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建设，建成通车后由在建工程转无形资产，并当年开始计提摊销，发行人 2020 年新增无形资产摊销 19.52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摊销 128.00 亿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金额较大，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大，存在在建工程转无形资产计提摊销影响利润的风险。

9、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金额较高风险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72,294.55 万元、152,111.74 万元、146,014.89 万元和

112,475.88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27,027.89万元、32,695.20万元、31,433.93万元和12,860.55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88%、23.19%、24.58%和34.42%。公司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高，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受中美贸易摩擦等世界经济问题和供给侧改革等国内经济政策影响，当前国内经济形势依然面临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行费收入等与经济景气度关联较大，有可能受到影响。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均在广东省内。经济周期的变动及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将会直接影响广东省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因此，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活力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可能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如已通车的武广客运专线、广珠城际轨道交通，以及广深港客运专线等预计会对区内的高速公路客货流量造成一定的冲击，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压力，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由此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3、市场波动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有前期投入较大，资金回笼较慢的特点。同时，受经济周期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交通方式变化、交通条件改善、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分流、竞争性公路的建设、其它交通运输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新建项目未来车流量的预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应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无法正常实现的风险。另外，某些自然灾害的发生，均可能对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导致公路无

法正常通行，减少公司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4、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爆发新冠疫情以来，疫情对高速公路行业产生了较大冲击。受本次疫情影响，我国采取了高速公路免收费时段延长、部分客运暂停等措施，民众出行意愿也明显降低，我国交通运输量出现大幅下降。据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15 日消息，经国务院同意，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由 2019 年的 479,388.26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388,603.95 万元，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53.92% 下降至 2020 年的 39.26%。据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4 月 28 日消息，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疫情对高速公路企业通行费收入、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整体风险可控。

5、投资项目风险

公路行业项目建设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征地费用大幅上升、原材料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建成后也有可能无法在预期时间达到理想的经营效果。

6、公路养护成本较高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发行人会根据路面状况对公司的道路进行定期的路面养护。由于发行人所运营的路段通车时间较短，公路保养较好，发行人 2018-2020 年公路养护费用分别为 2.00 亿元、3.03 亿元及 3.16 亿元，发行人对公路的养护费用的支出增加了发行人的成本，具有一定的公路养护成本较高的风险。

7、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公路通行费计费标准属于政府管制的价格、必须经省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核定，公司在决定计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政府对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政府统一调低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计费标准，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收费公路到期风险

发行人下属机场高速运营期限为 2000/4/1~2023/3/31，目前仅剩余 2 年，到期之后将由政府收回并由政府决定后续处置情况。若发行人后续丧失机场高速等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机构管理风险

公司于 1985 年 2 月 6 日正式成立，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子公司共计 36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7 家，控股子公司 4 家及主要参股子公司 5 家，子公司大多为公司公路项目公司。公司下属部门以及运营管理的子公司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尚待进一步整合。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人力协同等管控能力，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2、项目管理的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和难度较高等特点，因此高速公路项目盈利还本所需的时间也相对较长。除此之外，如 2008 年初的冰冻雨雪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通常也会对高速公路的收益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3、地方政府资产整合的风险

发行人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广州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出资人。为整合企业资源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专业管理，广州市政府对部分资产进行了整合，若将来政府对发行人资产进行了资产划转，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行人为治理完善的独立法人，若存在重大资产划转重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则指引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确权风险

公司下属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广州白云机场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注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及明确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产权归属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5〕66 号），广州白云机场有限公司已注销，其所有资产、负债并入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粤府函〔2005〕66 号文享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 49%的股权。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由广交投集团代表我市持有省机场集团 49%股权的函》（穗国资函〔2012〕699 号），明确由发行人代表广州市持有省机场集团 49%股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机场集团产权登记变更已完成，但工商变更登记仍在办理中。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成功完成对发行人投资确权造成一定风险。

5、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建设项目主要是广州市周边收费还贷性高速公路。2011 年以来广河高速公路、增从高速公路、广明高速公路、新化快速路和北三环高速公路分别建成通车，公司所管理的高速公路增加，面临一定的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各级政府出台多项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和投资鼓励政策，这有利于促进经济继续健康发展，并带动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但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转变，财政与货币政策大幅收紧，将直接影响社会收入水平、收入预期、基建需求和投资能力，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2、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在建设及生产期间，需要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开展挖掘、填土和填埋废弃物等大型作业会对高速公路沿线的土地、河流、植被造成影响。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通行时也会排放废气及制造噪音等环境污染。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估，但如果未来国家和广东省的环保法规出现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3、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虽属于国家支持行业，但其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大。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如国家 2008 年初出台的“绿色通道”政策、2012 年出台的“重大节假日

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对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区域产业导向政策的变化、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也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冲击。

4、限制车牌政策影响车流量的风险

广州市限牌政策实施细则按照《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暂行管理办法》规定，2012 年 8 月 1 日起广州采用与北京市相同的摇号方法，申请人需为广州当地户籍或连续纳税 5 年以上的外省户籍人士，且名下没有登记中小客车，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方可办理摇号登记。根据规定，广州全年中小客车增量配额指标为 12 万辆，每月平均为 1 万辆。广州市限制车牌政策将对广州市车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广州“开四停四”政策主要影响核心市区的车流量，由于高速公路不在“开四停四”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受“开四停四”管控措施管控，对过境车辆没有影响，但在“停四”期间不能从管制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出入口上下，因此可能对北环高速、机场高速、南沙港快速的车流及路费收入有一定的影响。

5、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广州市政府会按照年度财政预算和发行人公路项目建设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财政拨款。2017-2020 年，发行人累计获得财政支持资金及各项补贴约 44.33 亿元，发行人在 2020 年获得财政支持资金及各项补贴为 8.57 亿元，2021 年预计可获得财政支持资金及各项补贴为 8.57 亿元。若该项补贴政策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的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6、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国务院 2004 年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 417 号)明确提出公路发展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国家对高速公路行业政策的调整将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收

费期限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路的通行费标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公司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21】61 号文批复同意。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34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6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11 月 4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34号）注册通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

1、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3.53 亿元拟使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拟偿还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 拟偿还债务明细

贷款银行	借款总额	当前余额(万元)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6 粤交投 MTN002	100,000.00	100,000.00	2016/11/11	2021/11/11	100,000.00
浦发银行	175,400.00	175,400.00	2021/5/27	2028/5/27	4,385.00
中信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2021/5/27	2028/5/27	2,500.00
中信银行	5,000.00	5,000.00	2020/12/2	2021/12/2	5,000.00
汇丰银行	20,000.00	19,900.00	2020/11/23	2023/11/22	100.00
平安银行	32,000.00	31,950.00	2020/11/30	2023/11/30	50.00
东莞项目贷款	3,494.00	3,494.00	2016/1/26	2040/1/25	3,247.00
民生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0/11/20	2021/11/19	20,000.00
合计	455,894.00	455,744.00			135,282.00

注：上述部分贷款可提前偿还，发行人拟提前偿还上述贷款。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上述债务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未来也有可能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表之外的债务；由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的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上述债务的拟还款日期，发

行人可运用自有资金先行兑付上述到期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用于置换自有资金。

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89 亿元用于增资市高和快速交通公司用于增天项目、广明项目和机二高项目建设，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 或 100,000 万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 或 100,000 万，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开设监管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缓解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偿债压力，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购置土地及房地产项目开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纳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监管，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管机制的作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用途。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不超过 13.53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不超过 3.89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不超过 2.5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3-1：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334,713.35	1,399,413.35	64,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63,902.72	11,663,902.72	0.00
资产总计	12,998,616.07	13,063,316.07	64,7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66,896.68	2,231,596.68	-135,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9,178.06	6,519,178.06	200,000.00
负债合计	8,686,074.75	8,750,774.74	64,7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2,541.33	4,312,541.33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98,616.07	13,063,316.07	64,700.00
资产负债率	66.82%	66.99%	0.17%
流动比率	0.56	0.63	0.07

注：补充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部分假设为使用前。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0 穗交 01”，品种二简称“20 穗交 02”）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期限 5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 3 年。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将不超过 8.5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不超过 21.43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增资于广州市高速公司有限公司，后续用于从埔高速、机场第二高速（南北段）、南中高速、广佛肇高速、莞莞高速等在建项目建设。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1 穗交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5 年。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从埔高速、机场第二高速（南北段）、南中高速、广佛肇高速、海珠湾隧道等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1 穗交 03”）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期限 5 年。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 穗交 01”、“20 穗交 02”、“21 穗交 01”和“21 穗交 03”公司债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正

注册资本：578,129.7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78,129.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95668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邮政编码：510288

联系电话：020-84012860

传 真：无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鉴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4012860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安全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日用杂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网址：<http://www.gjtjt.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85 年 2 月 6 日，广州市政府批复成立广州市高速公路筹建处，对外以高速公路工程公司名义与外商洽谈合作兴建广州市环城高速公路。1985 年 3 月 29 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出具“穗编字[1985]第 67 号”《关于成立广州市高速公路筹建处，对外挂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牌子的批复》。

1987 年 12 月 8 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出具“穗编字[1987]219 号”《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原广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改称为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公司自行筹集资金，建行广州市分行拨贷流动资金 1,000 万元。公司主营：承担广州地区高速公路并与相应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任务；高速公路建成投产后的经营管理。兼营：为高速公路相配套的生产、生活服务性的多种经营。如维修、供油、停车、仓储、码头、旅馆饭店、商场、广告等。

1988 年 1 月 13 日，根据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机制问题的批复》（穗编字[1987]219 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正式成立。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承接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的建筑任务、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

1988 年 8 月 20 日，根据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改称为高速公路总公司的通知》（穗编字[1988]198 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改称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1995 年 7 月 26 日，经广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200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载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5 日，广州市财政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变更为 25,000 万元，2004 年 7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金 25,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1301943。

2008 年 6 月 18 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08〕14 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在原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的基础上，与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重组，并变更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登记机关由广州市财政局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

2009 年 2 月 27 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5 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将改制时评估后净资产超出原实收资本的差额转增公司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由原 25,000 万元变更为 578,129.70 万元。并经广州市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德诚验字[2009]B0001 号）验资确认。2009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项变更进行了核准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111196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78,129.70 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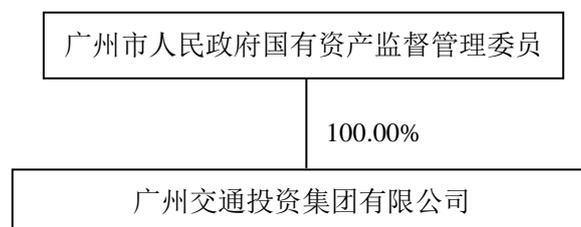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图 4-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1 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表4-1：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100.00
3	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100.00
4	冠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5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60.00	60.00
6	广州从埔高速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工程建筑	100.00	100.00
7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100.00
8	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55.00	55.00
9	广州市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10	广州交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1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2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3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14	广州交投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100.00
15	广州交投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6	广州交投南方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50.10	50.10
17	广州市永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8	广州永达高速路有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限公司					
19	广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20	广州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21	统一凯旋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2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工程建筑	100.00	100.00
23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24	广州交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零售业	51.00	51.00
25	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26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道路运输业	51.00	51.00
27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28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新闻和出版业	100.00	100.00
29	广州海珠湾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工程建筑	100.00	100.00
30	广州中运货运站场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道路运输业	100.00	100.00
31	广州交投花莞西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 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3 楼，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4,202,604.14 万元、净资产 1,475,446.0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2,548.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991.08 万元。

2)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67,387.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萝岗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350 房(仅限办公用途)，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企业总部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交通标志施工；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招、投标咨询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工程结算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养护；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资产 4,202,604.14 万元，净资产 1,475,446.0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548.94 万元，净利润 27,991.08 万元。

3)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4 楼，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旅客票务代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

出版单位)；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319,049.03 万元，净资产 198,532.0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919.42 万元，净利润 25,184.29 万元。

4) 广州市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水荫二横路 6 号之一，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交通标志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仓储代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物流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混凝土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生产混凝土预制件；生产砂浆；沥青混合物制造。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市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14,689.77 万元，净资产 66,527.6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0,881.81 万元，净利润 884.12 万元。

(三) 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共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350,000	49.00	49.00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30.00	30.00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40.00	40.00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90,000	30.00	30.00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	20,000	50.00	50.00

注：发行人对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持股比例为 50%，无实质控制权，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纳入合并报表的要求，因此未并表。

1、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2004 年 2 月组建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其中广东省国资委持有 51%，发行人持有 49%。公司经营范围：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求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辖 10 个经营性分公司：黄花湖培训中心、南戴河培训中心、计算机中心、房地产管理部、湛江机场公司、梅县机场公司、汕头机场公司、基地分公司、白云广场发展分公司、云港酒店；2 个事业单位：广州民航医院、白云机场公安局；6 个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4.78%、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综合开发公司全资持有、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云港物业有限公司全资所有、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规划设计所全资所有、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宾馆有限公司持股 65.41%。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5,428,145.29 万元，净资产 3,996,211.18 万元，总负债 1,431,934.1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14,794.87 万元，净利润-10,787.40 万元。2020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同比变动不大，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9.22%，净利润同比下降 108.03%，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滑幅度较大的原因是 2020 年因为疫情影响客流量减少所致。

2、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其中中国南车股

份有限公司持有 40%，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持有 30%，发行人代表广州市国资委持有 30%。公司经营范围：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工矿工程机械修理；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设备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设备技术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71,907.58 万元，净资产 117,010.94 万元，总负债 54,896.6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1,054.77 万元，净利润 2,096.28 万元。

3、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路 82 号 301 房，法人代表：邓鉴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40%，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223,893.07 万元，净资产 122,958.99 万元，总负债 100,934.0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4,242.82 万元，净利润 14,815.6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4.69%，净利润同比下降 37.76%，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滑幅度较大的原因是 2020 年因为疫情初期免收费影响，导致全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4、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78 号，法人代表：何柏青。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30%，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207,768.62 万元，净资产 182,989.22 万元，总负债 24,779.4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91,629.12 万元，净利润 58,934.83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5.20%，净利润同比下降 39.21%，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滑幅度较大的原因是 2020 年因为疫情初期免收费影响，导致全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5、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市街口街青云路 287 号 7 楼，法人代表：甘建锋。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50%，但由于无实质控制权，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纳入合并报表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而发行人仅有 50% 表决权；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决议或会议纪要应当经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而发行人仅有三名董事表决权，未达到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因此未并表，且不涉及明股实债。另外广州胜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4.50%，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0%。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交通标志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公路养护；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汽车援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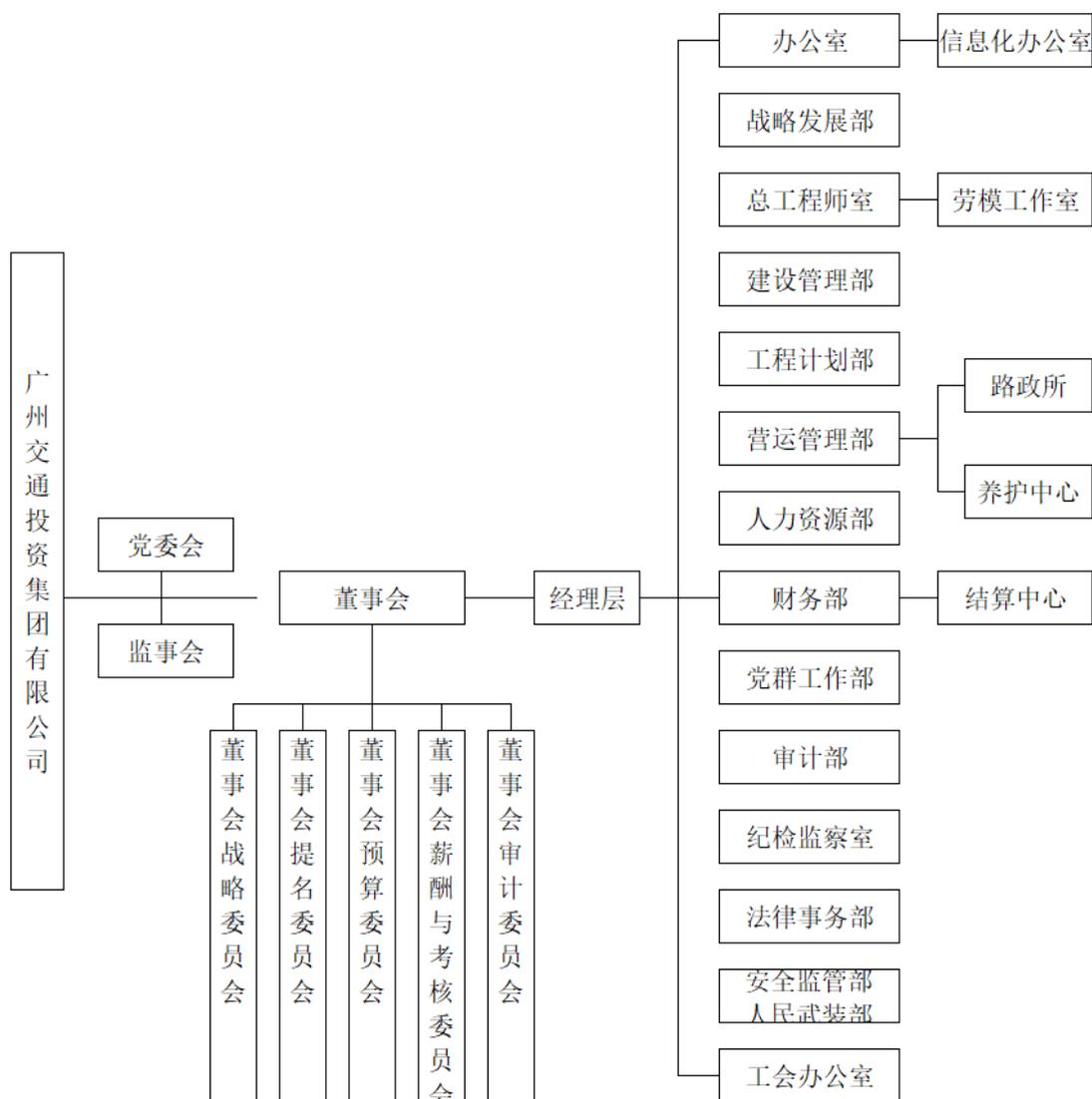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2,211,243.88 万元，净资产 3,306.47 万元，总负债 2,207,937.4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6,162.96 万元，净利润-34,430.37 万元。2020 年末净资产大幅下滑 90.80%，2020 年度净利润仍然为负，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因为疫情初期免收费影响，导致全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利息负担过重及路产摊销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打下良好基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 4-2：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组织架构



1、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 14 个部门和 1 个创新工作室，各部门职能如下：

（1）办公室（内设信息化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集团本部各部门的运转，

协调集团本部与投资企业管理、上级部门等的工作联系；负责起草集团重要文稿，组织协调综合调研、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等工作；检查、督办集团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的落实；负责集团有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企业公关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提案建议的办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的文电交换和公文处理工作；负责集团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负责集团本部的行政秘书工作；牵头负责集团本部的行政类综合性事务；负责制订集团本部行政办公预算，负责办公类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购置、使用及处置等事项，协调集团内跨企业的办公类固定资产划拨事项；负责集团本部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的市地方志资料年报和年鉴资料的撰写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的保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的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管理集团印章及证照，工商执照、机构代码证年审工作；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办公室内设信息化办公室，具体职责为：负责集团信息化工作的整体规划、整合与建设，负责集团本部信息化平台的维护。

(2) 战略发展部：负责研究、制订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提出集团整体及各板块发展策略和思路；组织、指导各板块、投资管理企业开展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牵头组织制订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有关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的政策研究，提出集团投资策略和建议；制订集团投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培育符合集团发展方向的新业务；负责对外投资项目（集团高、快速路建设项目以外）的前期论证及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市场化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业务归口管理工作，包括监督和指导经营计划的执行，参与预算审核和具体开展绩效考核工作，负责资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工作等；负责集团股权投资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协调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工作等；指导集团的土地储备、资源开发工作；负责集团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开展资本运作、股份制改造和证券事务；根据集团业务发展需要，拟订集团业务和资产整合方案，并组织实施；配合人力资源部对市场化板块投资管理企业及股权投资项目外派人员的管理工作。

(3) 总工程师室：负责组织集团投资建设项目（项目管理机构成立前）及指导协助（项目管理机构成立后）建设板块新建项目的环评、文物调查、占用林

地、水土保持、压占矿藏、地震安全评价、地址灾害影响分析、规划选址、航道、水利、海事等评估、报批工作；负责集团新建高（快）速路项目的策划和前期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建议书，工可等报告的编写工作；负责组织对集团建设项目的初勘、初步设计、详勘、施工图进行内部审查；负责集团道路养护中涉及到结构安全、重大技术方案的技术归口管理。指导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开展大中修、加固工程中的技术工作、参与审查重大设计方案；指导督促集团建设项目开展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外部评审工作；指导建设板块对重大施工方案、涉及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参与审查建设板块重大工程变更的技术方案；指导集团道路养护技术和新材料、新工艺研究；指导集团建设项目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协助进行相关项目科技奖项的申报；指导集团建设项目收集工程建设信息、编写工程技术总结资料；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4）建设管理部：指导督促集团建设项目按目标完成，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能有效控制；负责集团建设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业务归口管理工作，包括监督和指导经营计划的执行，参与预算审核和具体开展绩效考核工作，负责资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工作等；组织落实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指导督促集团建设项目办理国土用地及结案工作；指导督促集团工程交（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回访工作；指导督促集团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和管线迁移工作；参与建设板块重大工程变更设计的审查，重大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的评审；参与营运道路新建、续建管理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对建设板块投资管理企业及外派人员的管理工作。

（5）工程计划部：负责集团各类招投标工作的归口管理，对集团本部的招标过程进行检查与指导，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并参与评标工作；指导、监督及审核投资管理企业的招投标；制订集团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指导各项目管理机构编制在建项目的年度用款计划，并跟踪检查执行情况；参与审核营运道路的新建、续建工程计划；参与建设板块重大工程变更设计的审查；负责年票制项目的归口管理，统筹协调集团各职能部门及年票公司按职责开展工作，重点负责工程结算工作指导；负责制订年票制项目的资金平衡方案；负责汇总集团各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投资完成情况、编制及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参与集团新建项目前期工作，

对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及重大工程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查；协助财务部审核建设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财务预算；按相关职责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并向各投资管理企业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完成上级交办本部门的各项任务；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6）营运管理部（内设路政管理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高速公路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集团营运和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对集团营运和养护管理相关政策进行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负责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业务归口管理工作，包括监督和指导经营计划的执行，参与预算审核和具体开展绩效考核工作，负责资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工作等；按照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的要求，指导、协调营运企业作业流程、规则的制订和优化；负责集团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经营信息统计、整理、分析工作；负责筹备新建道路投入营运的相关工作；负责集团营运道路的品牌建设工作；负责协调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交通调查、战备交通组织、治理公路“三乱”、“治超”、交通调查、公路数据普查等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对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外派人员的管理工作。

营运管理部内设路政管理所，具体职责：负责协调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路政管理工作；负责对接和落实上级路政管理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指导投资管理企业对路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指导和监督投资管理企业对路产路权案件的办理工作。

（7）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工作，指导投资管理企业制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建章立制工作；负责集团招聘与配置工作，考察选拔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和投资管理企业重要职能部门正职，配置投资管理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指导投资管理企业人事任免及人员调配工作；负责集团培训和开发工作，组织集团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考试、聘任及考核工作，集团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负责集团绩效管理工作，组织集团经营班子、投资管理企业经营班子、集团本部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集团薪资福利管理工作，审核集团人工成本预算方案，构建全面的薪酬体系，指导投资管理企业完善薪酬体系；负责集团劳动关系管理工作，组织及参与调解集团内发生的劳动纠纷；负责集团人力资源基础性工作，包括人事档案管理工作、集团退

休人员管理工作、集团外事工作；负责集团本部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本部人员岗位设置、人员招聘和引进、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管理、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8）财务部（内设财务结算中心）：负责制订集团财务制度，并负责贯彻实施、指导、检查；审核和优化集团投资管理企业的财务制度，并负责监督和检查；负责集团本部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外汇及利用外资有关的财务管理；负责集团国有资产日常账务管理、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等工作；负责贯彻执行集团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负责产权登记、产权界定等工作；牵头组织集团的预算管理工作，制订集团和各投资管理企业的各项年度财务目标。负责编制集团的财务预算方案，并定期分析执行情况；负责集团本部税收的缴纳；负责集团财务报表的编制，对国资委等部门的报表报送工作；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财务部门内设财务结算中心，具体职责：负责通过集中收付实现资金集中控制，降低投资管理企业资金分散管理可能带来的风险，提高集团资金整体安全度；负责根据集团财务管理和控制的需要在集团内部进行结算，集中集团资金财力，减少内部资金积压，加快资金周转；负责通过约定内部存贷利率，建立内部积极有序地资金有偿使用机制，强化各投资管理企业资金成本意识，提高整个集团的资金效益；负责集中管理融资，提高集团整体融资能力；通过对融资方案的专业设计，提供最优融资方案，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控制企业债务风险；掌握资金和企业内部业务运作，为集团提供准确和完善的财务信息，为集团领导的经营决策提供信息依据及财务资金建议。

（9）党群工作部：负责集团党委自身建设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的组织、思想和作风建设；负责集团的党员队伍建设、党员发展和党费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集团员工和党员队伍的思想教育和政治思想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负责集团党委统战工作；负责集团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日常工作；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包括企业文化内塑外播方案设计、宣贯和落地，监督和指导下属投资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集团政工人员职称评审、报批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编办《广州交投》报，并做好市委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集团的扶贫等社会活动；负责党委印章管理，办理本级和投资管理企业党、团班子成员的审批任免手续；负责组织综合性先进

集团、个人的推荐和评比工作；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10）审计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审计、财经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集团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集团领导汇报审计工作情况，提出审计建议；负责对集团下属企业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负责对集团下属企业的经济活动和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开展绩效审计、专项审计、审计调查及专项检查等；协助上级审计机关做好审计工作，参加或涉及审计方面的工作会议；跟踪检查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负责对下属企业监事的提名、工作考核和管理；协助下属企业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指导和监督下属企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纪检监察部：负责协助集团党委谋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并进行检查考核及监督评估；负责开展党内监督有关工作，凝聚监督合力，加强对赏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负责推进基层正风反腐，开展调研和督导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负责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查处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和案件检查工作，协助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或上级领导交办的案件或信函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工作制度，推进“制度+科技”防腐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和其他形式的党内法规教育活动，深化廉洁文化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加强源头治理；负责组织实施效能监察项目，对下属企业效能监察工作进行指导；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建设项目预言职务犯罪工作，发项问题督促整改；负责组织召开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对纪委重要工作进行宣传报道，以及开展纪委其他日常工作。

（12）法律事务部：依法依规对集团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具体处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法律事务，参与起草及修订各类法律文件；负责处理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法律事务，如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维护集团合法权益；参与集团及投资管理企业的投融资工作，依法提供法律意见书；参与集团系统合同的审核及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依法提供法律意见书；负责办理集团投资管理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等工作；对集团及投资管理企业对外担保、产权转让、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参与起草、审核集团重要规章制度，如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等；负责集团外聘律师、法律顾问或中介机构的聘用，并协调相关工作；负责与各级政府、

司法机关法律事务职能部门的联系、协调等相关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集团及投资管理企业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定期组织集团系统相关人员参加普法培训，协助普法单位落实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13）安全监管部、人民武装部：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协调；按照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协调原则，落实对集团职业卫生健康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集团信访工作的综合监督协调，牵头办理信访二级复查，跟踪协调上级对集团的信访三级复核；负责集团维稳综治、内部保卫的综合监督协调，对重点保障事项进行督办；负责集团国家安全、国防武装工作的综合监督协调；统筹开展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综治、内部保卫的信息化建设，促进技术支撑手段的应用；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维稳综治委员会、国家安全领导小组的日常协调工作以及年度考核相关工作。

（14）工会办公室：负责集团工会自身建设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基层工会的组织、思想和作风建设；负责集团员工合法权益的维护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负责办理基层工会换届改选及工会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的审批手续；负责组织工会类先进集体、个人的推荐和评比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工会的教育培训工作和经济技术创新活动；负责指导协调集团文体协会开展各项文体活动；负责组织集团慈善捐款等社会公益活动；负责集团职工济难基金会等慰问济难员工的日常工作；协助党群部开展集团本部及投资管理企业的企业文化建设；负责指导集团女职委工作；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2、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权力，保证议事效率，依法行使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

（1）出资人

发行人唯一出资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出资人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下列职权：

①审核批准事项

- 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 2) 审核批准公司主业；
- 3) 审核批准公司 8000 万元以上的主业外投资；
- 4) 根据国家、省、市境外投资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各级出资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 5) 审核批准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或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6) 审核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
- 7) 审核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8) 审核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
- 9) 审核批准公司年金方案；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核批准公司的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员工持股计划；
- 10) 审核批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5% 的借款事项；
- 11)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
- 12) 按有关规定，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监事会主席；
- 13) 对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副职以上负责人（职业经理人除外）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决定公司副职以上负责人（职业经理人除外）的薪酬分配；决定外部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报酬；

14) 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 审核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管理事项;

15) 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 审核批准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产权管理有关事项;

16) 审核批准公司清产核资有关事项;

17) 审核批准 50 万元以上 (不含本数) 的对外捐赠事项 (含实物资产); 属于扶贫开发的帮扶资金捐赠, 按相关要求另行执行;

18)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条第 6)、14)、15)、17) 点事项中须经市政府审批的, 按相关程序报送。

②核准或备案事项

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应在下列事项完成日的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1) 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2) 公司战略规划备案;

3) 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报告和中期 (含月度和季度) 财务报表会计报告事项备案;

4) 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年度实施结果备案;

5) 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备案;

6) 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决算情况备案;

7) 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8)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 1 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市国资委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制订和修订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公司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企业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并审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对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公司名义履行出资人职责；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七人。其中，外部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外部董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公司总经理担任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担任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议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章程修正案；

2) 制订公司主业；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制订董事会报告；

3)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制订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或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方案；

5) 制订公司年金方案；制订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金方案；

6) 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涉及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处置方案；审核批准公司所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不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非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

7)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8) 决定公司 8,000 万元以下的主业外投资；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主业外投资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置换事项；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10) 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未达到出资人审核标准的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事项；

11) 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i. 主业内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ii. 年度融资计划；超出年度融资计划的资金借入；

年度融资计划内，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上述均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5%）；iii. 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本章程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属于公司出资人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iv. 不超过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含实物资产）；属于扶贫开发的帮扶资金捐赠，按相关要求执行。

12)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3) 按有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公司的薪酬分配方案；决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

14) 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管理、法律风险控制等各项体系；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提供的对外借款或担保；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超股比借款或担保事项；

17) 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18) 审议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5%的借款事项（审议后需报出资人审核批准）；

19) 法律法规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 3) 款须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市政府审批的，应按相关程序报批。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外派监事三人，职工监事两人。外派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在同一企业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监事会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国资国企管理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主要包括监督、质询、检查企业财务、调查、纠正、罢免建议等权利，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1) 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情况；

2) 监督、检查企业财务情况。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评价；

3) 监督、检查企业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情况。包括重大投资、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企业改制、产权变动、资产处置、资产损失核销、招投标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以及企业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4) 监督、检查企业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监督、检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企业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5) 对需报经市政府、市国资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市国资委或其他政府部门审核或备案的企业重大事项提出独立意见；

6) 指导企业向所属子企业派出监事会工作，延伸监督链条。通过外派与内设相结合、派会与派员相结合等，实现监事会对企业重要子公司的有效行权履职；

7) 履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4) 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发行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后，按规定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项目；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 5) 拟订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i. 主业内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ii. 年度融资计划内，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的借款；iii.

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章程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属于公司出资人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iv.其他重大事项。

9) 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资产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2、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机构

公司机构完整，依照《公司法》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4、财务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

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业务经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投资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 1 人。目前实际履职的董事成员为 6 人，尚待广州市国资委委派新任董事人选。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表 4-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岁）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杨宇正	58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10 至今
2	徐结红	49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9.10 至今
3	何霖	60	外部董事	2019.08 至今
4	谢岷	56	外部董事	2021.09 至今
5	毕亚林	50	外部董事	2020.01 至今
6	谭艳	54	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15.01 至今
7	田路	51	监事会主席	2020.08 至今
8	李林科	59	外部监事	2017.06 至今
9	陈建新	47	外部监事	2018.06 至今
10	吴文强	45	职工监事、纪检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	2017.07 至今
11	陈兴华	50	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部长	2017.07 至今
12	杨庆强	56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7.12 至今
13	杜洪涛	50	副总经理	2019.10 至今
14	胡志桥	47	副总经理	2020.01 至今
15	李更新	54	副总经理	2020.01 至今
16	邓鉴焜	57	总经济师	2017.06 至今

注：目前发行人董事 6 人，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人数为 7 人。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会成员

杨宇正先生，58 岁，本科学历。曾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见习生、调度员、调度指挥中心副主任、总调度长，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处级），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副局级），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徐结红先生，49 岁，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州市计划工作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广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科员，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高新技术处处长，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处职秘书，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贸合作处处长，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何霖先生，60 岁，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谢岷先生，56 岁，研究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毕亚林先生，50 岁，博士生。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主任。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谭艳女士，54 岁，研究生。曾任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发行人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田路先生，51 岁，研究生。曾任广州市工商局政策法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一处处长、规范性文件审查处处长，市纪委监委驻广州市法制办纪检组组长、市法制办党组成员，广州市法制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广州市国资委外派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监事会主席，广州市审计局，任外派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监事会主席。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李林科先生，59 岁，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4801 设备科科员，广州市珠江啤酒厂管理部部长助理，广州市经济委员会企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州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专职监事。

陈建新先生，47 岁，大学学历。曾任广州市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夏港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交通集团出租公司一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部长，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专职监事。

吴文强先生，45 岁，硕士学位。历任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部科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科员、副主管、主管，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陈兴华先生，50 岁，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始兴县始兴中学教师、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部科员、站长助理、副站长、部门副经理，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党群工作部主管，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杨庆强先生，56 岁，硕士研究生。曾任广州市交通局宣传部主任科员，广州交通委员会法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安监处处长、客运管理处处长，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洪涛先生，50 岁，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所工程师、交通工程设计室主任、总工程师，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市政规划管理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处长，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志桥先生，47 岁，大学学历。曾任广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五项目部副主任，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

司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州建筑湾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更新先生，54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第二工程队技术员、技术主办、副队长，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总工程师，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副经理，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总经理，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党委书记，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鉴焜先生，57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农委会计辅导站副主任科员，广州财政局支农资金管理分局历任副科长、科长，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计财处处长。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表 4-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情况
何霖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谢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
毕亚林	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省政协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广州市仲裁委仲裁员
田路	市审计局派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市审计局派驻广州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市审计局派驻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专员、监事会主席；广州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林科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外派专职监事
陈建新	广州市审计局第十五专员办审计员，派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杨宇正	广州企业廉洁与合规管理联合会理事
徐结红	广东省机场集团董事、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庆强	广东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协会理事、副会长
谭艳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邓鉴焜	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公路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公路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我国公路基础设施仍处于集中建设、加快成网的关键阶段。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要继续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三五”期间，我国要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提高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密度和服务水平，推进高速公路繁忙拥堵路段扩容改造。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3 万公里。

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发布的《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 501.2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6.60 万公里。公路密度 52.21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73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495.31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8.8%。

图 4-3：2015 年-2019 年全国公路里程及密度



资料来源：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1）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与普通公路相比，高速公路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安全、舒适等显著的技术经济特征。全球来看，尽管各国高速公路里程只占公路总里程的 1%~2%，但其所担负的运输量却占公路总运输量的 20%~25%。因此，高速公路以其在运输能力、速度和安全性等方面具有的突出优势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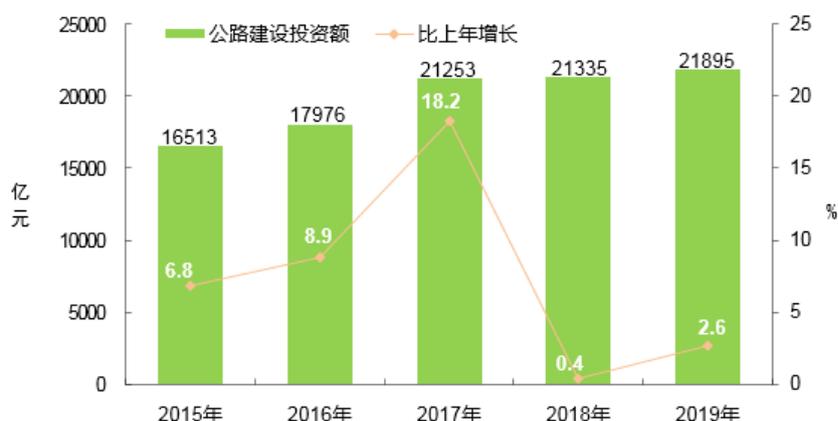
1988 年，全长 18.5 公里的沪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标志着中国高速公路实现零的突破；1990 年被誉为“神州第一路”的沈大高速公路全线建成通车，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1992 年，为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加快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原交通部制定了“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规划并付诸实施，为我国高速公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1993 年京津唐高速公路建成，使我国拥有了第一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的、跨省市的高速公路；1998 年，为应对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国家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截至 2019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了 14.96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0.70 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0.86 万公

里，增加 0.31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6.94 万公里，增加 3.61 万公里。

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在提高我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的同时，对推动沿线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平衡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统计，2019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1,504 亿元，增长 15.4%；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4,924 亿元，下降 10.3%。

图 4-4：2015 年-2019 年公路建设投资额及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目前，中国的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仍然处于高投入建设期的阶段，依然需要持续的、大规模的投资，因此投资增速仍会保持较高的水平。但随着投资额的进一步扩大，投资增速将趋于稳定。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需要完善的高速公路网来满足日益增长的物流与人流、提高运输效率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社会经济总体效益。这种情况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尤为重要。

虽然投资额巨大、总里程保持增长，但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是高速公路密度与发达国家仍有差距、城市间连通性以及通畅性特别是节假日等大流量时期的通畅性都有待提高。

（2）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2019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家加大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等因素影响，公路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但受年末节假日客流刺激以及冬季煤运和货运等

需求带动，公路客货运量仍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全国营业性客运车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130.12 亿人、旅客周转量 8,857.08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减少 4.8% 和 4.6%。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343.55 亿吨、货物周转量 59,636.39 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4.2% 和 0.4%。

为促进公路建设，1984 年，国家出台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提出在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贷款修路”，建成后“收费还贷”，以弥补政府投资的不足，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筹集资金。在我国公路交通严重滞后、国家财力有限的形势下，广东省顺德市容奇镇公路桥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率先进行贷款建桥、收费还贷的尝试，并于 1984 年开始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1984 年 1 月 1 日建成的广东省中堂大桥是我国第一个实行收费制度的路桥。随后国家充分肯定了这一改革尝试，并在 1984 年 12 月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上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作为促进公路事业发展的四项优惠政策之一。

随着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这种建设模式已经成为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现有公路网中，95% 的高速公路采取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收费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高速公路收费的期限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做出了具体规定。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些与高速公路收费有关的政策。2019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联合印发一系列通行费计费政策，《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加快货车车型分类调整工作，确保在相同交通流量条件下，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科学测算大件运输车辆收费系数；加强收费标准调整监管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等，对物流业提速增效起到重要作用。同月，三部印发《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不得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规定歧视性价格；对需要停车接受人工查验、无法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的地区，实行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对跨省车辆正常收费的地方性车辆实行通行费减免政策。三部新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在 2009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基础

上，严格规定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才可免收车辆通行费；同时，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服务，建立鲜活农产品运输信用体系，落实减费措施，有效保证广大货运司机的利益。

3、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 GDP 增速、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收费路段运营等情况密切相关。

（1）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将提升高速公路的需求总量

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大的支撑作用。“十五”和“十一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际上经济发达、交通现代化的国家都在一定时期内规划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络，美国的“国家州际和国防公路系统”和日本的“高标准干线公路网”就是典型代表。2008 年，为确保经济平稳增长，我国出台了 4 万亿元的投资计划，其中约近 1.8 万亿元涉及公路等交通设施基础建设，对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起到显著推动作用。“十二五”规划下，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建设高速公路有利于加快完善全国统一市场，促进商品、要素在全国范围自由流动，从而提高运输效率，并在缩小地区差别、增加就业、促进交通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增强枢纽机场和干支线机场功能。

（2）完善的道路网络协同增加公路运输需求

从公路路网的角度来看，不断完善的公路网使得我国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输距离在不断延伸。其中，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的铁路运输相比，已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此外，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将增强彼此间的协同效应，产生路网效应，提高道路使用率，增加整体车流量，有助于增加对公路运输的需求。

（3）国家产业规划支持高速公路持续发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

将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根据交通部部署，2016 年大力推进“四个交通”建设，切实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推动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加快成网，着力推动运输服务提质增效升级，着力推动行业软实力持续提升，全力当好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官，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的良好开局。一是全面推进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完善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方案，制定部省联动相关办法。二是有力支撑国家“三大战略”。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建设 6 大走廊交通基础设施主通道，完善境内段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沿海港口，拓展国际运输网络。三是有序推进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和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全年新增高速公路 4,500 公里左右。以“老少边穷”等地区通县国道为重点，加强我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全年新改建 1.6 万公里左右。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力争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8 万公里，加快剩余乡镇、建制村和较大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加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和窄路加宽改造实施力度。四是积极推进水运建设。五是大力加强枢纽建设。六是加强养护管理。制定实施“十三五”公路和航道养护管理发展纲要。强化国家干线公路网养护监测，推进国家公路网里程桩号传递和交通标志调整，提高公路网整体服务水平。

“十三五”期间中国高速公路投资增长势头不断延续，截至 2020 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里程达 16.10 万公里，新增 1.14 万公里，增长率为 7.62%。其中，广东省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1,000 公里，成为全国高速公路投资热点地区。《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显示，2018 年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为 80 个，投资约 1.3 万亿元。其中，国家公路投资的重点仍然将集中在高速公路领域。2019 年多地加大公路建设投资，其中新疆计划安排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40 个，计划完成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 526.33 亿元、同比增长 23%；河北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计划完成投资是 552 亿元，建设里程 1,172 公里，其中续建项目 12 条段、840 公里，新开工建设 6 条段、332 公里，计划建成通车 5 条段、217 公里；山西公路建设将完成投资 60 亿元以上，完成新改建里程 170 公里，路面

改造 PPP 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从国内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前景依然广阔，但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加紧迫。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趋势更加明显。消费升级加快，市场空间广阔，物质基础雄厚，产业体系完备，资金供给充裕，人力资本丰富，创新累积效应正在显现，综合优势依然显著。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不断成长壮大。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正释放新的动力、激发新的活力。随着国民经济、人均收入及消费的增长、汽车产业的发展，中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不断增长。

根据 2013 年通过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在 2013 年至 2030 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 40.1 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普通国道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基本建成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大约需要 20 年。未来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加快转型，交通运输总量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各项事业发展要求提高国家公路网的服务能力和水平。预计到 2030 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将分别是当前的 2.7 倍、3.2 倍、2.2 倍和 2.4 倍，主要公路通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 10 万辆/日，达到 4 倍以上，京沪、京港澳等繁忙通道交通量将达到 20 万辆/日以上。

（4）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与规划

近年来，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3166 亿元，比原定计划多 7.7%，比“十一五”增长 112%。截至 2016 年年底，广东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已达 7,673 公里，继续保持全国首位；至 2017 年年底，广东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8,338 公里，新增 2 条出省通道，出省通道达到 23 条。至 2018 年底，随着武深高速仁博二期、汕昆高速龙怀二期等高速公路等项目建成通车，广东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9,002 公里，连续 5 年居全

国第一。广东省作为我国的经济大省，高速公路发展水平总体上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广东现有高速公路规模仍然偏小，尚未形成完整网络，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仍然任重而道远。

“十二五”建成了大广、乐广、二广等重点项目，港珠澳大桥、虎门二桥、汕昆、武深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深中通道先行工程、大潮、梅平等项目按期开工建设，玉林至湛江、罗定至信宜高速公路等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启动，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形成续建项目、开工项目、储备项目 3 个批次紧密衔接、梯度推进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十三五”时期，广东省将继续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先导作用，大力推进高速公路、航道和港口建设，补齐粤东西北发展的交通短板，加快形成覆盖全省、贯通周边的快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预计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建成国高网粤境段，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将突破 1.1 万公里，外通内连的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进一步完善，为充分发挥广东省连接港澳、辐射泛珠、服务全球的区位优势，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广东省计划完成投资 5,000 亿元，新开工深中通道海中桥隧主体工程、罗定至信宜（粤桂界）、玉林（省界）至湛江高速公路等项目，新开工里程超过 1,200 公里；分段实施沈海高速公路等拥堵路段的改扩建工程；推进 3,583 公里续建项目，确保港珠澳大桥、汕昆、武深高速公路等项目按期建成通车。2020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里程已突破 10,000 公里，外通内连的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进一步完善，为充分发挥广东省连接港澳、辐射泛珠、服务全球的区位优势，率先为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广东省作为我国的经济大省，具备了大规模建设高速公路的实力基础，也对高速公路拥有切实、迫切的需求。在国家及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高速公路行业正处于高速扩张时期，这为发行人的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2008 年 10 月，广州市政府下发《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分别针对水务、垃圾处理、地铁、交通、燃气等七个领域组建七大专业性基础设

施建设集团，其中交通方面由广州交投负责，定位为全市交通基础产业唯一的龙头企业，负责盘活城市路桥方面的存量资产，拓宽项目建设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路网建设和经营。

作为广州市政府重点打造的交通龙头企业和规划未来的上市公司，广州交投具备突出的区域优势和项目获取能力，目前已拥有 30 多年的高（快）速路建设管理及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经验，以全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了广州市域大多数高（快）速公路和机场、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区域一体化的推进，广州交投投资经营的交通基础设施也逐渐向广州市之外的区域延伸，对广州及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共管理 14 条高（快）速公路，均属经营性高（快）速公路，管理的收费总里程 696.04 公里，占广州市属高速公路的绝大多数。此外，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在建和拟建项目合计总里程达 346.94 公里，建设期预算总投资规模为 1,638.91 亿元。随着在建和拟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完工及开通，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板块的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具有地域优势、管理和技术优势、路产质量优良、员工优势和政府支持。

（1）地域优势

珠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区域，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大局中具有突出的带动作用 and 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以下称“纲要”），将优化珠江三角洲地区空间布局，以广州、深圳为中心，以珠江口东岸、西岸为重点，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带动环珠江三角洲地区加快发展，形成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地区优势充分发挥的协调发展新格局。要想实现珠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必将进一步完善各产业体系，如加大发展汽车、机械等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物流业，基础设施业等。

纲要确定广州为珠三角的区域中心城市之一，对广州意义深远，广州将要充分发挥省会城市的优势，进一步优化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利用优势资源，完善

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集聚和辐射能力，强化对周边地区的影响力及辐射带动作用，建成珠江三角洲地区一小时城市圈的核心。

公司作为广州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龙头企业，以全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了广州市域大多数高（快）速路的投资建设，并逐步向外扩张，公司具备良好的区域优势，借着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推进，必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2）管理和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30 多年的高（快）速路建设管理及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经验，基本形成了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体系，汇集了一大批工程技术和经营管理专业人才，打造出北环高速、丫髻沙大桥、机场高速等一系列精品工程。

（3）路产质量优良

公司下属的新机场高速公路被誉为“华南第一路”，南沙港快速路直接连通南沙港区，该立交贯通以后将会使南沙港快速与京珠高速实现互通，对于提高车流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此外，公司在建的大广高速粤境段是继京珠高速公路后另一条南北大动脉的一部分；新化快速路实现了广州市区与京珠大动脉的直接对接，是广州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性交通基础设施。这些优良路产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提高企业竞争力。

（4）员工优势

公司 45 岁以下员工占大多数，员工年龄结构较合理。公司管理人员中拥有大学专科学历以上的占比 95.49%，拥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占比 41%。多年来，公司员工在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施工组织、工程管理以及营运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在专业性、系统性、实践性方面有自己的独到之处，大多数员工都正处于职业发展的上升期。

（5）政府支持

长期以来，公司承担大量政府赋予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得到了政府在经济上和政策上的扶持，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资源、社会资源和政策资源。可以预见今后公司将承担更多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相应地，也必然获得政府更大力度的扶持。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安全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日用杂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发行人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广州市及周边地区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融资和运营管理，为政府承担相关项目的建设投资任务。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建设项目主要是广州市周边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发行人所经营管理的路产均为经营性收费公路。

（1）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情况

1) 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高速公路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广州交投集团共管理 16 条高速公路，除东南西环高速公路（2007 年 9 月政府收购后暂停收费，日常管理养护由发行人负责）外均属经营性高速公路，管理的收费总里程 755.89 公里，绝大多数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广东高速公路总里程 10000 公里，广州交投集团管理的里程占比 7.56%。未纳入合并范围的 4 条公路分别是北环高速、西二环高速，北二环高速和大广高速，分别归属于参股公司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40%）、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和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50%但无实际控制权）。机场高速、南沙港快速路、东二环高速、广河高速、增从高速、广明高速和新化快速路、北三环、花莞高速、广佛肇高速（广州段）及机场第二高速（北段）11

条路的路费收入纳入合并主营业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4-5:高速公路运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公里、年

序号	路产名称	管理公司	集团占比	性质	总投资	2018年路费收入	2019年路费收入	2020年路费收入	2021年1-6月路费收入	收费里程	运营期限	
1	机场高速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1.97	12.35	13.32	9.70	6.09	51.22	2000/4/1	2023/3/31
2	南沙港快速路	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	经营性快速路	78.40	5.46	6.13	5.69	3.59	71.66	2005/1/31	2030/2/9
3	东二环高速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60%	经营性高速公路	42.41	13.24	12.68	9.83	6.16	18.69	2008/12/16	2034/10/13
4	广河高速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9.81	6.83	7.04	5.40	3.06	71.07	2011/12/30	2036/12/29
5	增从高速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1.84	0.83	0.89	0.85	0.69	66.76	2012/8/7	2037/8/6
6	广明高速	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0.42	2.34	2.59	2.57	1.61	23.63	2015/12/31	2040/12/31
7	新化快速路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24.09	0.13	0.16	0.15	0.10	7.44	2017/1/18	2042/1/17
8	北三环高速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5.52	4.05	5.13	4.16	2.42	44.44	2018/1/29	2043/1/28
9	花莞高速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184.09	-	-	0.51	1.61	55.38	2020/11/1	2045/10/31
10	广佛肇高速（广州段）	广州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38.32	-	-	-	0.34	4.45	2020/12/28	2045/12/27
11	机场第二高速（北段）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89.77	-	-	-	0.37	22.11	2021/1/1	2045/12/31
小计					776.64	45.23	47.94	38.86	26.04	436.86		

①机场高速

机场高速项目于 2000 年开工，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广州市区至新白云国

际机场于 2002 年 1 月正式竣工投入使用，第二期第一段工程（至花山）于 2004 年 7 月投入使用，第二段工程（至北兴）于 2007 年 2 月建成通车，被誉为“华南第一路”和“广州第一森林大道”。机场高速路面养护较好，通行状况良好。随着新白云国际机场庞大的客流量及货运量以及项目二期的开通连接南北车流，机场高速的路费收入持续增长。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机场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12.35 亿元、13.32 亿元、9.70 亿元和 6.09 亿元。

②南沙港快速路

南沙港快速路贯穿番禺南北，北接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南环线、科韵路南沿线，南连龙穴岛深水港，全长 72.40 公里（主线 65 公里），是广州与珠海、港澳等地区连接的重要公路干线。该项目主线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通车，鱼黄支线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竣工通车。另外，南沙港快速路横沥立交正在建设。该立交贯通以后将会使南沙港快速路与京珠高速实现互通，对于促进南沙港快速路车流尤其是北段各收费站的车流流向和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南沙港区的远景规划，未来五年广州港有望超过盐田港，成为国内港口运输的龙头。同时龙穴造船基地是中国三大造船基地之一，南沙港的发展将会对南沙港快速路的车流产生积极影响。受益于南沙港地区规划及经济发展，预计南沙港快速路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南沙港快速路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5.46 亿元、6.13 亿元、5.69 亿元和 3.59 亿元。

③东二环高速

东二环高速起于广州黄埔区萝岗火村，与北二环高速公路及广深高速公路相接，止于广州番禺区化龙镇细鼓钟山，与广珠东线高速公路及金山大道相接，是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环形公路的一部分。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建成通车。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东二环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13.24 亿元、12.68 亿元、9.83 亿元和 6.16 亿元。

④广河高速

广河高速广州段西起广州龙洞，与华南快速干线在春岗立交相接，东与广河高速惠州段连接。全长线 70.754 公里，投资 69.8 亿元，共有 6 个收费站，大小

桥梁 86 座。广河高速的建设将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核心区与经济欠发达山区（增城东北部、惠州龙门县、河源）连接起来，对推进珠江三角洲产业向山区及东西两翼转移、开发山区资源、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广河高速连接着华南路二、三期、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北三环、增从高速、博汝高速、惠河高速等多条南北纵线。

广河高速的开通既可解决增城北部山区、惠州市和河源市的快速交通问题，也实现了江西、福建至广州之间的快速交通联系，更为广州市区、佛山、珠海、深圳以及粤西的阳江、茂名、湛江等地去往河源、梅州以及福建等地开辟了一条新的全程高速通道，极大的改善了广州中东部地区的交通状况，对促进广河高速沿线增城、惠州龙门以及河源、梅州等地的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对完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广河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6.83 亿元、7.04 亿元、5.40 亿元和 3.06 亿元。

⑤增从高速

增从高速为广州增城至从化高速公路（含街口支线），全长 66.8 公里（其中增城段 40 公里），由主线和街口支线组成，呈 Y 字形南北走向布局，投资 61.8 亿元；主线长 48.3 公里，起于增城增江街周山村，向北途经增城增江街、正果镇、小楼镇、派潭镇以及从化市温泉镇，终于从化市温泉镇卫东村，与 G45 大广高速（大庆-广州高速公路）相接；支线长 20 公里，起于增城派潭镇，通过坳背立交与增从主线相接，途经从化市江浦街，通过白田岗互通与街北高速公路相接。增从高速全线共设有 9 个收费站，其中主线 7 个（温泉、桃园、灌村、派潭、小楼、正果南、增城），支线 2 个（街口、双凤）。

增从高速公路通车后，从化到增城仅需 15 分钟，到东莞也只要 30 分钟左右，到深圳 90 分钟，是广州东北部地区连接东莞、深圳的最为快捷的道路，也是广州东部地区一条重要的经济走廊，增从高速沿线分布有众多旅游资源，举世闻名的增城白水寨、从化温泉旅游区均位于增从高速沿线，增从高速的通车将会对沿线经济尤其是旅游经济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已于 2012 年 8 月建成通车。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增从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0.83 亿元、0.89 亿元、0.85 亿元和 0.69 亿元。

⑥广明高速广州段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建设的复函》（粤发改交函〔2008〕260号），同意建设广明高速广州段。该项目起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止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吴家围，与广明高速佛山段相接，路线全长 30.05 公里，全线按 6 车道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共设特大桥、大桥 12 座，隧道 2 座。项目投资概算约 61.61 亿元，由发起人属下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0%股份）、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0%股份）、广东金滔投资有限公司（30%股份）三方共同投资建设。

2012 年初发行人持有广明公司 40% 股份，2012 年 7 月、2013 年 1 月通过广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分别购买广东金滔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的广明公司共 60% 股权。购买后，发行人持有广明公司 100% 股权。该项目于 2015 年底建成通车。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广明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2.34 亿元、2.59 亿元、2.57 亿元和 1.61 亿元。

⑦新化快速路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项目的通知》（粤发改资〔2004〕862号），同意建设新化快速路（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东南部，全长 10.952 公里，起点与新港东路对接，并与广州环城高速公路东环线连接，终点于番禺金山大道与广珠高速公路化龙至坦尾段连接，是广州南部地区未来道路主骨架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广州市区南出口的主要通道之一，新化快速路实现了广州市区与京珠大动脉的直接对接，是广州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性交通基础设施。新化快速路的建设将为沿京珠高速公路等南北通道上的过境车辆提供一条便捷快速的通道。该项目总投资 26.68 亿元，2014 年 12 月项目南段（大学城至化龙段）已建成试运行。

2017 年 1 月正式收费，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实现路费收入 0.13 亿元、0.16 亿元、0.15 亿元和 0.10 亿元。

⑧北三环高速

位于广州市东北部，起点位于增城市荔城街与石滩镇交界处的上塍村，途经增城、从化、白云、花都四区，终于花都区花东镇，与街北高速公路连接后与其

并线接入北兴互通。本项目批复概算投资额为 65.52 亿元，路线全长 44.435 公里，全线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为 33.5m(分离式路基宽 16.75m)。2012 年 7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已对项目进行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荔城至花都北兴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2214 号）。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并于 2018 年 1 月建成通车。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实现路费收入 4.05 亿元、5.13 亿元、4.16 亿元和 2.42 亿元。

⑨花莞高速

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项目起点位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出口，与机场高速太成立交相连，途经白云区、黄埔区、增城区，终点在增城石滩镇东江附近接入珠三角环线高速（增莞深高速），2014 年 6 月 9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核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4〕1890 号）。本项目路线全长 65.186km，采用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100km/h、双向 6 车道、整体式路基全宽 33.5 米、桥梁宽 33m。本项目先行工程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建成通车。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实现路费收入 0.51 亿元及 1.61 亿元。

⑩广佛肇高速（广州段）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项目路线全长约 47.24 公里，其中广州段路线起点位于广州市华快三期终点，沿鸦岗大道一路高架，跨广清高速后下穿武广高铁，跨越珠江白坭河水道，与佛山段连接；路线全长约 4.5 公里，投资估算约 26.79 亿元。根据省政府批复（交通【2015】956 号），广州段由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人。2016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核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5】5805 号），本项目于 2016 年底开工建设，已于 2021 年初建成通车。

2021 年 1-6 月实现路费收入 0.34 亿元。

○.11 机场第二高速（北段）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工程项目由主线和 T3 航站楼支线组成。项目

路线总长 21.4km，其中主线长 19.5km，起于花都区花东镇富力金港城南侧（与机场高速公路北延线相接），经花都区、白云区，在机场规划区东南方向设路机场 T3 互通立交，终于龙归镇夏良村；支线长 1.9km，起于机场 T3 互通立交处与主线分离，路线往北终于规划的 T3 航站楼。本项目采用设计速度为 100km/h，双向 8 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 41m。2015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核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5]5802 号）本项目先行工程已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已经于 2020 年末建成通车。

2021 年 1-6 月实现路费收入 0.37 亿元。

2) 经营模式

发行人在运营的高（快）速公路基本位于广州市及周边经营性收费高（快）速公路，其相应的车辆通行费依据政府收费批准文件收取，需通过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负责广东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结算工作，以下简称“联合电服公司”）代为收取，再由联合电服公司分账划付给公司。收款方式包括现金收款、移动支付和 ETC 收款方式。

3) 管理模式

目前，上述高速公路均由发行人所属的相关子公司或分公司进行运营、管理。为加强集团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团于 2010 年 8 月份成立了财务结算中心，统筹安排成员企业的对外融资、调剂集团内部企业资金余缺、实行资金归集，并为各成员企业办理统一对外支付结算业务等。财务结算中心是集团公司对下属公司实施资金管控的重要保障。

4) 结算模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设立了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现金清算银行共同监管：

①公路营运单位将所收取的全部通行费现金收入，在工班日期（T 日）结束后次日（T+1 日）中午 12:00 之前完成缴款，由广州市穗保安全押运公司将通行费现金押运至现金清算银行。现金清算银行在 T+2 日对通行费现金进行清点，并存入现金清算账户。

粤通卡及移动支付的路费则直接存入联合电服公司资金池中。

②公路营运单位收费数据完整上传的情况下，联合电服公司根据接收的收费数据（包含现金、粤通卡、移动支付）及现金清算银行提供的相关路段实缴金额，在 T+3 日至 T+7 日采用差额缴款模式完成资金归集工作。（公式为：差额缴款额=本路段出口现金-本路段非现金（含移动支付）收益）。

③联合电服公司于 T+8 日根据收费数据的拆分结果（包含现金、粤通卡、移动支付）对已归集的资金进行封账，在 T+9 日向公路营运单位的银行账户划拨资金。至此，完成一个自然日的路费结算流程。

公司有一套严格的收费资金结算规程，保证资金的准确安全。收费员上岗时，对过往车辆收缴通行费，下班后收费员及时到缴款室缴款；通行费收入要求准确收缴，严格复核，核对准确的银行送款单和现金缴款单及时入帐；所有通行费都及时上缴银行，银行清点通行费收入，存入公司的路费收入核算专用户。资金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后才能使用。

5) 盈利模式

根据 2019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有关问题的通知，重新核定车型分类。严格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车型分类调整工作，并会同发展改革（价格）、财政部门重新核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统一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①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车型分类调整工作。调整后的分类标准如下：

表4-6: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 / T489-2019）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车型分类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1 类客车	微型、小型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
2 类客车	中型	10 至 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 10-19 人

	乘用车列车	-	-
3 类客车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
4 类客车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车型分类			
类别	总轴数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1 类货车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质量小于 4500kg	
2 类货车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质量不小于 4500kg	
3 类货车	3		
4 类货车	4		
5 类货车	5		
6 类货车	6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			
类别	总轴数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1 类专项作业车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质量小于 4500kg	
2 类专项作业车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质量不小于 4500kg	
3 类专项作业车	3		
4 类专项作业车	4		
5 类专项作业车	5		
6 类专项作业车	≥6		

②四车道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0.45 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为人民币 0.60 元/标准车公里，大型桥梁、隧道项目执行原批复的客车标准车收费标准。

③1-4 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其中 40 座以上大型客车执行 3 类客车收费系数）；1 至 6 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2.1、3.16、3.75、3.86、4.09，六轴以上货车在 6 类货车收费系数基础上，每增加一周收费系数增加 0.17 计；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6) 车流量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车流量情况如下表：

表4-7：近三年及一期车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次

序号	运营路段名称	设计车流量	设计的年均车流量	2018 年车流量	2019 年车流量	2020 年车流量	2021 年 1-6 月车流量
1	机场高速	108,891.20	4,734.40	12,745.00	13,845.43	9,511.02	6,718.58
2	南沙港快速路	103,198.28	3,969.16	5,100.22	5,746.41	4,632.10	3,277.21
3	东二环高速	43,417.83	1,669.92	4,137.93	4,173.19	3,057.07	1,737.59

序号	运营路段名称	设计车流量	设计的年均车流量	2018 年车流量	2019 年车流量	2020 年车流量	2021 年 1-6 月车流量
4	广河高速	44,003.00	1,760.00	2,893.00	3,751.79	2,864.32	2,239.75
5	增从高速	35,760.00	1,430.00	766.00	826.25	633.18	456.89
6	广明高速	83,768.86	3,350.75	2,866.34	3,277.89	3,190.88	2,251.64
7	新化快速路	54,137.18	2,165.49	526.22	648.29	556.61	447.03
8	北三环	52,123.00	2,085.00	1,680.00	2,141.19	1,640.90	1,033.26
9	花莞高速	35,236.59	1,409.46	-	-	427.87	1,494.90
10	广佛肇高速（广州段）	76,970.00	3,078.80	-	-	21.18	1,185.67
11	机场第二高速（北段）	66,647.18	2,665.89	-	-	-	521.16
	合计	704,153.12	28,318.87	30,714.71	34,410.44	26,535.13	21,363.68

注：设计车流量的数值为从项目建成至移交给政府的年限内的总设计车流量。车流量的数值为每年实际的车流量。

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多数路段通车在 10 年以内，时间不太长，运营逐步走向成熟但仍处于车流量快速增长期。此外，随着区域路网的不断完善，也将有助于车流量的提升。

7) 通行费收入情况

表4-8：近三年及一期通行费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路产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机场高速	12.35	13.32	9.70	6.09
南沙港快速路	5.46	6.13	5.69	3.59
东二环高速	13.24	12.68	9.83	6.16
广河高速	6.83	7.04	5.40	3.06
增从高速	0.83	0.89	0.85	0.69
广明高速	2.34	2.59	2.57	1.61
新化快速路	0.13	0.16	0.15	0.1
北三环	4.05	5.13	4.16	2.42
花莞高速	-	-	0.51	1.61
广佛肇高速（广州段）	-	-	0.00	0.34
机场第二高速（北段）	-	-	-	0.37
合计	45.23	47.94	38.86	26.04

随着车流量的快速增长，近三年公司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整体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通行费收入有所下降。考虑到公司多数路段通车

时间不长以及路网逐步完善，预计未来几年，公司通行费收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8) 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根据公司《营运道路大中修及维修管养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各营运道路的养护工作具体由各个路段的营运管理公司负责，各个营运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养护制度。养护内容分为：道路桥梁日常维修、机电设备维护、绿化保洁等。

公司严格落实道路养护制度，路产保养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所属各条高（快）速路的养护费用具体如下：

表4-9：2018-2020年及2021年半年度公司各条高速路的养护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机场高速公路	3,334.00	7,511.00	7,648.06	1087.33
南沙港快速路	3,562.00	3,388.00	3,295.04	593.66
东二环	3,301.00	4,551.00	4,195.52	299
广河高速	3,673.00	3,909.00	7,639.16	1896.36
增从高速	3,469.00	3,115.00	2,673.67	548.46
广明高速	1,166.00	2,587.00	2,123.08	211.8
新化	574.00	1,422.00	1,027.50	69.89
北三环	890.03	3,839.00	2,503.36	621.64
花莞高速	-	-	313.27	347.1
广佛肇高速（广州段）	-	-	-	11.88
机场第二高速（北段）	-	-	204.93	134.17
合计	19,969.03	30,322.00	31,623.59	5,821.29

由于公司的路通车时间较短，路况较好，近三年及一期均无大修。日后养护情况将按照道路的具体情况而定。

(2) 工程施工业务情况

广州交投集团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该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拥有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检验检测资质，是目前广东省大型的公路、桥梁机械化施工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公路、桥梁、市政、构件预制等项目的施工和高速公路养护、保洁业务。

1) 经营模式

工程施工板块全部为“总承包模式”，不涉及 BT、BOT 模式。工程公司从建设方（即业主）承包一项工程，工程公司作为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按完成的工程量从业主那里取得工程计量款。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成立项目部，实行项目管理。公司编制项目目标和预算，由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加强过程控制和管理力度，以降低风险。

2) 结算方式

以“工程施工”科目来归集平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完成的工程以工程计量申报方式，通过监理和业主批复之后，确认工程结算款，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据此确认每期的合同收入、成本及利润。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工程公司合同签约金额分别为 40.16 亿元、39.54 亿元、66.14 亿元和 59.83 亿元；同期，结算金额分别为 27.46 亿元、26.04 亿元、38.09 亿元和 13.26 亿元。

表4-10：近三年及一期所签合同金额

单位：亿元

序号	时间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1	2018 年	40.16	27.46
2	2019 年	39.54	26.04
3	2020 年	66.14	38.09
4	2021 年半年度	59.83	13.26

注：结算金额是业主根据工程完成量进行计量结算的金额，营业收入是按照会计准则结转收入，因部分工程业主已结算，但未符合会计准则上确认收入的条件，未进行结转，在以后年度符合收入结转条件后进行结转，导致每年度的营业收入与结算金额存在差异。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合同完工量为 66.35 亿元，在手未完工合同量为 112.8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1：近三年及一期在手合同完工量及未完工合同

单位：亿元

序号	时间	在手合同完工量	在手合同未完工量
1	2018 年末	56.95	69.41
2	2019 年末	41.77	67.61
3	2020 年末	40.90	93.30
4	2021 年半年度末	66.35	112.83

表4-12：截至2021年6月末主要施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公司	预计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中洲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雅白线-潭塘）等十条市政道路 PPP 项目	阳江长大市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2.9	118,174.77
从埔高速 SG04 合同段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3	93,336.86
东晓南路-广州南站连接线南段工程第二标段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6	112,315.87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二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招标（T5 标段）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8	54,800.67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土建施工 TJ07 标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8	121,506.99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土建施工 TJ01 标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9	139,911.69
合计			640,046.85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施工项目包括从埔高速 SG04 合同段、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二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招标（T5 标段）、东晓南路-广州南站连接线南段工程第二标段等，合同金额总计 64.00 亿元。随着施工项目的竣工结算，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将有所增长。

发行人在工程施工方面的主要结算方式为：业主在项目完工后按合同总价的 95% 进行付款，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三十多年来，公司参与了广州各条高速公路，国、省道的建设、维修工程，承建了广珠西高速、北二环高速、西二环高速、东二环高速、海南东线高速、广东韶赣高速、湖南临长高速、增从高速、广河高速、G207 线内蒙古桑根达来至宝昌段等工程项目的建设。多年来各项工程优良率 100%。其中，广州市中山大道广深线黄埔大沙地至南岗段被评为省级全优工程；广从一级公路获交通部优质工程二等奖，海南东线高速公路万宁段和万泉河大桥双双获得海南省政府颁发的“金光大道奖”，承建的湖南临湘至长沙高速公路获得 2005 年第五届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承建的广河高速 S27 合同段和增从高速 S17 合同段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广东省在建高速公路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中，荣获一个第一名，两个第二次的好成绩，并有 12 项工艺入选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杆亮点工程。

公司连续 7 年被评为广东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等级 AA 企业，连续 10 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近年来，公司还相继被评为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中国建筑行业 AAA 级信用企业、AAA 级诚

信企业、全国公路建设施工企业重点工程劳动竞赛优胜单位、“十一五”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模范养护道班”、“十二五”高速公路建设优秀参建单位，并获得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广东省工人先锋号、广州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广州市创先争优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出现过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未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3）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半年度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50,599.68 万元、93,771.78 万元、65,338.22 万元和 51,437.5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79%、11.25 %、8.71 % 和 13.97%。

其他业务板块业务主要包括项目沿线的物业开发、加油站的经营开发、高速公路广告开发、材料销售、绿化管养、停车场管理等。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 4-13：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	260,025.86	70.60	388,603.95	51.83	479,388.26	57.51	452,221.01	60.68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	56,823.44	15.43	295,888.38	39.46	260,357.42	31.24	242,419.87	32.53
其他收入	51,437.56	13.97	65,338.22	8.71	93,771.78	11.25	50,599.68	6.79
合计	368,286.86	100	749,830.55	100.00	833,517.46	100.00	745,240.56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成本	162,170.84	63.93	236,025.04	41.35	220,913.00	40.07	203,899.43	43.50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成本	52,730.00	20.79	285,493.93	50.02	248,707.74	45.11	223,550.31	47.69
其他成本	38,774.37	15.29	49,219.22	8.62	81,753.32	14.83	41,277.98	8.81
合计	253,675.21	100.00	570,738.19	100.00	551,374.05	100.00	468,727.72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毛利	97,855.02	85.38	152,578.90	85.20	258,475.26	91.61	248,321.58	89.80
工程公司施工	4,093.44	3.57	10,394.45	5.80	11,649.68	4.13	18,869.56	6.8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毛利								
其他毛利	12,663.19	11.05	16,119.00	9.00	12,018.46	4.26	9,321.70	3.37
合计	114,611.65	100.00	179,092.36	100.00	282,143.41	100.00	276,512.84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毛利率		37.63		39.26		53.92		54.91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		7.20		3.51		4.47		7.78
其他毛利率		24.62		24.67		12.82		18.42
营业毛利率		31.12		23.88		33.85		37.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240.56 万元、833,517.46 万元、749,830.55 万元和 368,286.86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88,276.90 万元，增长幅度 11.85%，主要是其他收入同比增加 43,172.10 万元。受疫情影响，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83,686.91 万元，下降 10.04%，主要是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同比减少 90,784.31 万元，同比下降 18.9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68,727.72 万元、551,374.05 万元、570,738.19 万元和 253,675.21 万元。2019 年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上升而增加，较 2018 年增加 82,646.33 万元，增长幅度 17.63%，主要是其他成本同比增加 40,475.34 万元。2020 年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变动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分别为 276,512.84 万元、285,771.40 万元、179,092.36 万元和 114,611.65 万元。2019 年营业毛利较 2018 年增加 9,258.56 万元，增长幅度 3.35%，变动不大。受疫情影响，2020 年营业毛利较 2019 年减少 103,051.05 万元，下降 36.52%，主要是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毛利同比减少 105,896.36 万元，下降 40.97%。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收入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分别为 452,221.01 万元、479,388.26 万元、388,603.95 万元和 260,025.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68%、57.51%、51.83%和 70.60%，2019 年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7,167.25 万元，增长幅度 6.01%。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通行免费政策影响，2020 年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90,784.31 万元，同比下降 18.9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成本分别为 203,899.43 万元、220,913.00 万元、236,025.04 万元和

162,170.8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3.50%、40.07%、41.35%和 63.93%。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毛利分别为 248,321.58 万元、258,475.26 万元、152,578.90 万元和 97,855.02 万元，占毛利比例为 89.80%、91.61%、85.20%和 85.38%，毛利率分别为 54.91%、53.92%、39.26%和 37.63%，2020 年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的影响毛利率下降。

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419.87 万元、260,357.42 万元、295,888.38 万元和 56,82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53%、31.24%、39.46%和 15.43%，2019 年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7,937.55 万元，增长幅度 7.40%。2020 年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5,530.96 万元，同比增长 13.6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3,550.31 万元、248,707.74 万元、285,493.93 万元和 52,730.0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7.69%、45.11%、50.02%和 20.79%。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869.56 万元、11,649.68 万元、10,394.45 万元和 4,093.44 万元，占毛利比例为 6.82%、4.13%、5.80%和 3.57%，毛利率分别为 7.78%、4.47%、3.51%和 7.20%，近三年因施工成本逐年上涨，毛利率逐年下降。

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0,599.68 万元、93,771.78 万元、65,338.22 万元和 51,437.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9%、11.25%、8.71%和 13.97%，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43,172.10 万元，增长幅度 85.32%。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28,433.56 万元，同比下降 30.3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41,277.98 万元、81,753.32 万元、49,219.22 万元和 38,774.3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81%、14.83%、8.62%和 15.29%。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9,321.70 万元、12,018.46 万元、16,119.00 万元和 12,663.19 万元，占毛利比例为 3.37%、4.26%、9.00%和 11.05%，毛利率分别为 18.42%、12.82%、24.67%和 24.62%，毛利率逐年上升。

综合来看，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以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和工程公司施工业务为主，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预计随着疫情逐步稳定，经营情况将逐步改善。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无。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广州交投是根据 2008 年 10 月广州市政府下发的《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组建的广州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主体。组建以来，发行人借鉴国内外大型集团管理体制的成功经验，对公司现有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进行积极的探索和改革，并对所属企业进行相应整合和重组。发行人不断推进体制和管理创新，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财务与审计管理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审计部门，除按企业会计准则、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制度、收支结算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等规定组织会计核算、财务和审计管理等工作外，发行人还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审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2、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制度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及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在发生前由相关业务部门及时知会财务部，并备案；公司审议关联方交易事项，或与

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协议或者做出其他安排时，涉及到关联方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回避措施。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对关联事项的审议与执行；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3、担保及对外投资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担保业务的管理、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确因工作需要的担保，由财务部提出申请，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审批。对外担保由财务部统一归口管理，财务部建立担保业务备查档案，并落实责任人负责担保业务事项的监督工作。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主要是根据广州市政府安排，负责广州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项目授权管理机制，重大的对外投资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市国资委审批。

4、信息披露

广州市国资委每年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将审计报告提交给市国资委。发行人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以及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增强社会公众对发行人的认同，宣传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通过组建宣传小组等方式不断加强宣传力度，以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企业的战略方向、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状况、主要业绩指标等内容。

为了加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管理的主要部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职责，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等。

5、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基础设施建设行

业的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发行人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开展了岗位竞聘和内部公开招聘，公司和下属公司根据岗位实际，组织了多项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并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客观评价，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 and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

6、对下属企业管理

人事管理方面，发行人对下属企业主要是依法推荐或任免董、监事会成员，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了对下属企业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方面，集团公司通过财务负责人委派、财务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制度实现对成员企业的财务控制。公司遵照财务、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实行全集团合并报表。成员企业执行集团公司统一的会计准则。成员企业可以在公司财务部的指导下，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内制定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必须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涉及所有分、子公司和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其有效量化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自下而上编制，自上而下执行”的方式确定公司预算目标，预算目标分解到各下属企业。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对成员企业的资金实行集中控制，对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公司在协议银行设立总账户，各成员企业在协议银行设立收入专户、支出专户和备用金专户，公司根据预算和资金计划对成员企业的运营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对外支付，保证成员企业的正常运营。

7、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预算管理围绕公司的战略要求和发展规划，以业务预算、资金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进行编制。发行人的财务预算一般按会计年度编制，财务预算按照内部经济活动的责任权限进行编制。财务预算编制在董事长领导下进行，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审查、汇总、上报、下达。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报市国资委核准。集团公司对各下属企业实施财务预算管理，

各下属企业财务预算方案需报集团公司审批。公司财务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必须组织实施。

8、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需根据专业机构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董事会审议，重大对外投资或境外投资事宜需报国资委审批。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进行金融投资及参与任何形式的证券交易活动，对外投资项目需报集团公司审批。

9、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融资主要是实现整个集团银行贷款的集中管理，充分发挥集团资金的使用率。融资主要采用集团整体授信，发行人自行办理贷款业务，即由结算中心负责与银行确定整体授信和具体的信贷业务办理条件和流程，然后结算中心将银行授信分配给各子公司，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银行商定的条件到当地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各子公司与银行商定的信贷方案报结算中心同意后办理对外信贷业务；未经结算中心批准，各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融资。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资金利用效率，加强公司资金的管理，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完整，发行人通过构建以财务结算中心为中心的內部结算网络，发挥财务结算中心资金集中控制管理的核心职能，建立统一的集团资金管理体系，强化对发行人成员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资金的监督和控制。财务结算中心，负责集中管理集团及各成员企业的资金，为成员企业提供资金清算服务、调剂资金余缺、集中管理对外融资。以此提升集团财务管理水平，有效地降低集团资金的使用成本和交易成本，提高集团的资金使用效率。

11、资金管理模式

为提升发行人企业现金流管理水平，合理控制运营风险，提升企业整体资金的利用，发行人设立财务结算中心进行资金管理。财务结算中心成立于 2010 年，负责所属企业资金筹措、调剂与监控，统筹企业融资、发债等工作。结算中心负责集中管理资金，采取“收、支两条线+备用金账户”或“收、支两条线”的

资金管理模式。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13、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集团及下属公司建筑工地施工安全、养护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政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输仓储安全，收费站、服务区安全，机电设备运维安全和职工人身安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有效防止和减少了生产安全事故。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4401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22-000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10008003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部分所引用的 2018-2020 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18 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经发行人公司批准，发行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2、2019 年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3、2020 年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4、2021 年 1-6 月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时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发行人 2019 年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如下：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为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发行人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添加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及相应的坏账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前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发行人将年末余额（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或者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发行人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发行人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主要是指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对于经常发生的，债务单位信誉较好的，确实有把握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单位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已经发生了减值的（如债务人已经撤销、破产死亡等，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18 年

（1）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处理情况

①上年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利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本年调增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29,961.51 元，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 4,781,982.04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47,979.47 元。

②发行人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市永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追溯调整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配 2016 年利润 33,312,000.00 元，调增年初应收股利 33,312,000.00 元，

调增上年投资收益 33,312,000.00 元。

③发行人公司的子公司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冲回以前年度多确认的所得税费用 756,525.90 元，调减年初应交税费 756,525.90 元，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 756,525.90 元。

④发行人公司对广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处投资金额 154,00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2.25%，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及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将其从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减上年长期股权投资 154,000,000.00 元，调增上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000,000.00 元。

⑤因发行人公司联营企业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存在前期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71,092,145.30 元，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26,133,609.14 元，本年按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权益法核算进行追溯调整，调增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47,640,619.68 元，上期其他综合收益 12,805,468.48，上年投资收益 34,835,151.20 元。同时由于上年按权益法核算时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分类有误，本年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188,051,091.26 元，调减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188,051,091.26 元。

⑥发行人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联营企业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上年度按权益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错误予以更正，调减年初长期股权投资和上年投资收益 17,052,438.62 元。

上述调整影响上年净利润 56,633,220.52 元，影响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47,979.47 元。

(2)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和累计影响数

①资产负债表

表 5-1：2017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应收股利	-	3,331.20	3,331.20
流动资产合计	1,261,827.20	3,331.20	1,265,158.40
长期股权投资	1,617,914.88	-12,341.18	1,605,573.70
可供金融资产	503,039.88	15,400.00	518,43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26	4,953.00	5,38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2,259.46	8,011.81	6,600,271.27
资产总计	7,854,086.66	11,343.01	7,865,429.67
应交税费	9,598.43	-75.65	9,522.78
流动负债合计	1,645,263.67	-75.65	1,645,188.01
负债合计	5,389,242.83	-75.65	5,389,167.18
资本公积	1,875,626.82	18,805.11	1,894,431.93
其他综合收益	30,282.52	-17,524.56	12,757.96
未分配利润	-47,277.28	10,138.12	-37,13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4,843.82	11,418.67	2,676,262.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4,086.66	11,418.67	7,865,429.67

②利润表项目

表 5-2: 2017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投资收益	42,578.94	5,109.47	47,688.41
所得税费用	26,670.76	-553.85	26,116.91
利润总额	158,198.20	5,109.47	163,307.67
净利润	131,527.44	5,663.32	137,19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57.20	3,460.35	110,217.55

2、2019 年

(1) 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处理情况

①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对 2014 年度及以前工资清算工作全部完成, 冲回 2015 年度以前多计提的职工薪酬 10,392,938.42 元, 本年调减上年应付职工薪酬 10,392,938.42 元, 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92,938.42 元。

②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 年将路产日常维护支出资本化错误及少摊销高压线迁移工程 2011 年至 2016 年的摊销费用, 以上差错更正调减年初无形资产 3,329,800.00 元, 调减上年营业成本 221,600.00 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600.00 元, 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551,400.00 元。

③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快速交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适用税率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 58,673,711.81 元, 调减上年的应交税费 50,169,978.10 元,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8,503,733.71 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8,673,711.81 元。

④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对广河高速公路、增从高速公路重新评估了车流量，每年计算路产摊销时采用的分母为重新评估的预测总车流量，2015 年以后计算路产摊销时的分母未调整为当年的实际车流量与未来经营期限预计的车流量之和，故本期进行调整追溯，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77,851.18 元，调增年初无形资产 13,777,851.18 元。

⑤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据广河高速、增从高速竣工决算报告追溯调整账面以前年度多计提的建设期的资本化利息，调减年初无形资产 239,053,032.18 元，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053,032.18 元。

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1995 年投资增城市高滩温泉自来水公司，持股 40%，本年追溯调整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同时追溯调整增城市高滩温泉自来水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调增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824,080.95 元，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600,000.00 元，调增上年投资收益 116,645.26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645.26 元，调增年初应收股利 56,621.88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057.57 元。

⑦发行人子公司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与增从高速河洞服务区产权单位市高公司签订使用协议，并由交投实业处理和中石化加油站的相关资产和土地租金问题。交投实业公司追溯调整确认增从高速河洞服务区自 2012 年至 2019 年的租给中石化公司的土地租金收入，调整年初应收账款 9,705,882.33 元，调增应交税费-销项 801,403.13 元，调增上年营业收入 1,780,895.84 元，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 898,190.26 元，调减应交税费-所得税 594,623.09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9,086.10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820,016.19 元。

⑧发行人追溯调整确认对联营企业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关联交易未实现损益转回，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4,132,589.69 元，调增上年投资收益 14,373,294.07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73,294.07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59,295.62 元。

⑨发行人分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于 2009 年和 2011 年垫付的新化快速路红外线外的土地拆迁款 48,569,631.60 元，将其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69,631.6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48,569,631.60 元。

⑩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由于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用差异追溯调整，调增上年应交税费 2,339,310.63 元，调增上年所得税费用 2,339,310.6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9,310.63 元。

(2)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和累计影响数

①资产负债表

表 5-3：2018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应收账款	53,503.70	970.59	54,474.29
其他应收款	178,805.53	-4,851.30	173,954.23
其他流动资产	12,627.89	850.37	13,478.27
流动资产合计	1,244,653.67	-3,030.34	1,241,623.33
长期股权投资	1,582,544.43	3,495.67	1,586,040.10
无形资产	3,515,629.25	-22,860.50	3,492,76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	4,856.96	4,8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3,862.53	-14,507.87	7,149,354.66
资产总计	8,408,516.20	-17,538.21	8,390,977.99
应付职工薪酬	1,622.69	-1,039.29	583.40
应交税费	12,314.54	-4,762.39	7,552.15
流动负债合计	1,152,350.90	-5,801.68	1,146,549.21
负债合计	5,203,741.37	-5,801.68	5,197,939.68
资本公积	1,982,192.15	60.00	1,982,252.15
未分配利润	-16,948.42	-11,796.52	-28,74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4,774.83	-11,736.52	3,193,038.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8,516.20	-17,538.21	8,390,977.99

②利润表项目

表 5-4：2018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营业收入	745,062.47	178.09	745,240.56
营业成本	468,749.87	-22.16	468,727.71
投资收益	-19,832.66	1,448.99	-18,383.66
所得税费用	32,085.96	-5,723.26	26,362.70

利润总额	98,107.86	1,649.24	99,757.10
净利润	66,021.90	7,372.50	73,39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84.34	7,372.50	42,556.84

3、2020 年

(1) 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处理情况

①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的流动性，期初其他应收款中的土地前期开发支出（其中，三滘地块项目 13,213,300.37 元、广氮地块项目 42,606,863.84 元、沙贝地块项目 6,736,135.38 元、滨江东路航海俱乐部南侧地块项目 2,088,679.24 元）、委托贷款（对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1,023,000,000.00 元），将这些项目从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期初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增加 1,087,644,978.83 元，期初其他应收款调整减少 1,087,644,978.83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协议等，采用权益法对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后续计量和追溯调整，其中，调增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116,460,459.87 元、调减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874,000.00 元、调减 2019 年度投资收益 4,480,611.65 元、调增期初资本公积 23,349,160.92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47,717,910.60 元。

按权责发生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跨期计提与发放的职工薪酬，调整了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调整增加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2,927,397.16 元、2019 年度营业成本 346,376.35 元、期初在建工程 702,492.42 元、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13,737,371.29 元，调整减少期初其他应付款 5,562.58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9,755,542.78 元。

②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自有房用于出租应在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将固定资产中的嘉业大厦 13 楼、14 楼，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原值调整增加 30,617,188.29 元，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调整增加 28,964,981.35 元，固定资产原值调整减少 30,617,188.29 元，累计折旧调整减少 28,964,981.35 元。

根据预提费用费用的性质，将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调整增加

其他应付款 538,731.90 元，调整减少其他流动负债 538,731.90 元。

根据研究开发的资本化条件，2019 年预应力项目达到资本化要求，无形资产调整增加 6,334,214.71 元，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6,334,214.71 元。

按权责发生制，调整增加 2019 年应发放薪酬 178,187.48 元，2019 年以前年度应发放薪酬 13,377,958.47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56,145.95 元

资产证券化托管账户由其他应收款核算，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其他流动资产调整增加 640,528,709.86 元，其他应收款调整减少 640,528,709.86 元。

③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按权责发生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跨期计提与发放的职工薪酬，调整减少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6,016,154.00 元，2019 年度营业成本 189,697.00 元、管理费用 48,033.00 元。

④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根据款项性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项目工程款重分类至应付账款，调整增加应付账款 18,167,947.39 元，调整减少其他应付款 18,167,947.39 元。

按权责发生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跨期计提与发放的职工薪酬，调整增加 2019 年度营业成本 87,306.70 元、管理费用-4,608,180.07 元、研发费用 8,705.70 元、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4,771,243.17 元和应付职工薪酬 10,847,275.15 元。

按权责发生制，将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跨期确认的人力资源服务费收入追溯调整至相应年度，调整了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调整减少 201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90,749.76 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73,057.33 元和应收账款 1,290,679.50 元。

根据调整后的工程项目合同成本重新确认工程项目完工百分比，并重新计算以前年度应结转的累计合同收入和累计合同成本，追溯调整减少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203,421.83 元、主营业务成本 1,196,445.83 元、调整增加 2019 年度存货 156,125.55 元。

根据项目的进度，结转南沙开发区进港大道(亭角-牌坊)整治工程项目以前年度少确认的收入 1,348,581.11 元，追溯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调整减少预收款项 1,348,581.11 元，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1,348,581.11 元。同时，冲减以前年度多确认的合同成本 6,097,835.33 元，调整减少应付账款 6,097,835.33 元，调整增加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097,835.33 元。

⑤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按权责发生制，调整归属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的财务费用，追溯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调整增加 2019 年财务费用 1,160,395.84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8,985,233.32 元，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 10,145,629.16 元。

⑥广州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增加 2018 及 2019 年应发放奖金以及应支付劳务费，其中在建工程调整增加 1,336,656.00 元，应付职工薪酬调整增加 1,032,622.00 元，其他应付款调整增加 304,034.00 元。

⑦广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性质，存货 2019 年期末余额列支地块收储工作服务成本 12,183,853.54 元，将其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按照权责发生制，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按权责发生制计提工资、薪金。发行人于 2020 年度追溯计提 2018 年度工资薪金 1,839,798.29 元、2019 年度工资薪金 1,525,033.36 元。

⑧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广交投集团办公纪〔2020〕30 号会议纪要，对 T1、T2 塔楼及 T3 裙楼采取自持经营，将存货重分类调整至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调整增加 319,463,674.07 元，存货调整减少 319,463,674.07 元；

将存货中的土地成本重分类至无形资产科目，无形资产调整增加 1,237,066,885.83 元，存货减少 1,237,066,885.83 元；

按照权责发生制，将 2019 年确认 2018 年工资追溯调整至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管理费用调整减少 136,965.83 元，调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减少 136,965.83 元；

按照权责发生制，补计提 2019 年工资，应付职工薪酬调整增加 704,770.50 元，在建工程调整增加 487,443.00 元，管理费用调整增加 217,327.50 元，未分配利润调整减少 217,327.50 元；

⑨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按照权责发生制，将以前年度跨期计提发放的职工工资、奖金等，调整至实际发生期间，2019 年度调整增加营业成本 522,308.74 元、调整增加管理费用

9,574.78 元，2019 年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6,504.72 元，调整减少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528,388.24 元，增加 2020 年年初应付职工薪酬 3,268,752.99 元、其他应付款 48,440.00 元、在建工程 788,804.75 元。

⑩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权责发生制，将 2020 年计提发放 2019 年的工资 5,289,098.84 元调整至 2019 年度损益。调增以前年度应付职工薪酬 5,289,098.84 元，其中调增 2019 年应付职工薪酬 5,289,098.84 元；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289,098.84 元，其中调减 2019 年未分配利润 5,289,098.84 元；调增以前年度营业成本 808,645.12 元，其中调增 2019 年营业成本 808,645.12 元；调减以前年度管理费用 59,318.61 元，其中调减 2019 年管理费用 59,318.61 元；调增以前研发费用 134,105.43 元，其中调增 2019 年研发费用 134,105.43 元；调减以前年度净利润 883,431.94 元，其中调减 2019 年净利润 883,431.94 元。

根据项目的性质，将 2019 年其他流动负债 4,659,731.40 元重分类递延收益。调减以前年度其他流动负债 4,659,731.40 元，调减 2019 年其他流动负债 4,659,731.40 元；调增以前年度递延收益 4,659,731.40 元，调增 2019 年递延收益 4,659,731.40 元。

○.11广州从埔高速有限公司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在 2020 年发放的 2019 年职工工资、奖金等追溯调整，调整增加期初在建工程 955,343.33 元、应付职工薪酬 614,897.00 元、其他应付款 340,446.33 元。

○.12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按照权责发生制，将 2020 年发放的 2019 年职工工资、奖金等追溯调整，调整增加 2020 年年初在建工程 3,171,530.50 元、应付职工薪酬 2,616,999.50 元、其他应付款 554,531.00 元。

○.13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按照权责发生制，由于工资、劳务费计提存在跨期，将 2020 年计提发放 2019 年的工资、劳务费调整至 2019 年度损益，并调整 2019 年计提发放 2018 年的工资、劳务费至以前年度损益，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5,523,451.79 元，调增在建工程 3,585,066.75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609,785.75 元，调增 2019 年营业成本 1,834,356.97 元，调增 2019 年管理费用 1,005,469.95 元，调减 2019 年净利润

2,839,826.92 元，调减以前年度损益 9,708,343.87 元。

根据资产的性质，广河项目无形资产原值进行重分类，调整广河 2019 及以前年度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6,722,368.56 元。调增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6,722,368.56 元，调增 2019 年营业成本 31,480,900.30 元，调减 2019 年净利润 31,480,900.30 元，调减以前年度损益 5,241,468.26 元。

○.14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 2018 年至 2019 年工薪成本，其中：调整列入 2019 年成本费用的归属于 2018 年的工资 5,025,116.45 元，调整列入 2020 年的应归属 2019 年的工资 7,903,363.20 元，上述调整调减 2019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206,821.54 元，调减 2019 年年末盈余公积余额 545,048.09 元，调增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 1,393,391.96 元，调减 2019 年销售费用 3,922.00 元，调增 2019 年管理费用 1,488,776.79 元，调减 2019 年所得税费用 43,724.69 元，调增 2019 年年末应付职工薪酬 7,903,363.20 元，调减 2019 年年末应交税费 49,906.94 元。

○.15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以前年度跨期计提发放的职工工资、奖金等，调整至实际发生期间，2019 年度调整增加管理费用 293,841.00 元、调整增加营业外支出 40,069.00 元，2019 年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2,966.00 元，合计减少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6,876.00 元，增加 2020 年年初应付职工薪酬 1,876,876.00 元。

○.16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以前年度跨期计提发放的职工工资、奖金等，调整至实际发生期间，2019 年度调整增加营业收入 127,975.47 元、减少营业成本 34,210.70 元、减少管理费用 733,422.70 元、增加研发费用 1,509,944.60 元，2019 年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3,191.80 元，调整减少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7,527.53 元，增加 2020 年年初其他应收款 127,975.47 元、应付职工薪酬 3,265,503.00 元。

(2)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和累计影响数

① 资产负债表

表 5-5: 2019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货币资金	428,285.88	-4.68	428,28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1.14		131.14
应收账款	63,105.79	129.07	63,234.86
预付款项	13,831.29		13,831.29
其他应收款	232,770.48	-172,799.89	59,970.59
存货	251,870.23	-156,578.06	95,292.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240.82	64,052.87	109,293.69
流动资产合计	1,035,235.63	-265,200.69	770,034.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4,476.26	-11,635.89	562,840.37
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100,518.94
长期股权投资	1,652,891.04	19,594.34	1,672,485.38
投资性房地产	2,861.87	310.65	3,172.52
固定资产	29,427.89	-310.65	29,117.24
在建工程	2,334,058.40	33,049.10	2,367,107.50
无形资产	3,334,787.16	120,667.87	3,455,455.04
开发支出	1,227.28		1,227.2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215.56		16,21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1.46	264.26	7,00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9.98	110,056.80	115,646.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8,795.84	271,996.49	8,330,792.33
资产总计	9,094,031.47	6,795.80	9,100,827.26
短期借款	65,000.00		65,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640.20	1,207.01	153,847.22
预收款项	59,627.41	-334.22	59,293.19
应付职工薪酬	204.50	8,742.30	8,946.80
应交税费	10,870.87	-4.99	10,865.88
其他应付款	62,487.53	-551.43	61,93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496.55		313,496.55
其他流动负债	251,188.25	-512.54	250,675.71
流动负债合计	915,515.31	8,546.13	924,061.4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长期借款	4,110,453.65		4,110,453.65
应付债券	199,645.99		199,645.99
长期应付款	55,552.39		55,552.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554.39	465.97	28,02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07.46		18,607.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366.97		94,366.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6,180.86	465.97	4,506,646.83
负债总计	5,421,696.16	9,012.10	5,430,708.27
实收资本	578,129.70		578,129.70
其他权益工具	780,000.00		780,000.00
资本公积	2,196,727.55	2,334.92	2,199,062.47
其他综合收益	12,691.75		12,691.75
专项储备	38.35		38.35
未分配利润	69,886.54	-4,345.90	65,540.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7,473.89	-2,010.99	3,635,462.90
少数股东权益	34,861.42	-205.32	34,656.10
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2,335.31	-2,216.31	3,670,11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94,031.47	6,795.80	9,100,827.26

②利润表项目

表 5-6：2019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营业收入	833,634.08	-116.62	833,517.46
营业成本	547,862.68	3,511.37	551,374.05
税金及附加	3,965.20		3,965.20
销售费用	35.36	-0.39	34.97
管理费用	32,673.15	22.04	32,695.19
研发费用	8,898.08	-468.15	8,429.93
财务费用	151,995.70	116.04	152,111.74
其他收益	50,835.77	13.92	50,849.70
投资收益	52,044.47	-1,058.17	50,986.30
资产减值损失	-1,256.33		-1,256.33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资产处置收益	1,239.82		1,239.82
营业利润	191,067.65	-4,341.78	186,725.88
营业外收入	2,677.97	-13.92	2,664.04
减：营业外支出	1,756.59	4.01	1,760.60
利润总额	191,989.03	-4,359.71	187,629.33
减：所得税费用	23,332.99	-100.87	23,232.11
净利润	168,656.04	-4,258.83	164,397.2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06.44		9,706.44
综合收益总额	178,362.49	-4,258.83	174,10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129.78	-4,499.16	142,63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32.71	240.33	31,473.04

4、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8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8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5-7：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州交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二）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4 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5-8：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州从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5-9：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1	环龙（香港）有限公司
2	广州交投空港经济区投资有限公司
3	Express（BVI）2015Ltd
4	广州市坚材高速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三) 2020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0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5-10：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2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四) 2021 年半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5-11：2021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州海珠湾建设有限公司
2	广州中运货运站场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交投花莞西投资有限公司

(2) 本半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2：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5,028.03	383,823.59	428,281.20	792,846.61
应收票据	514.24	2,690.19	131.14	2,184.00
应收账款	63,893.53	61,035.07	63,234.86	54,474.29
预付款项	10,324.44	9,591.22	13,831.29	22,361.28
其他应收款	69,317.16	54,935.33	59,970.59	173,954.23
存货	4,317.44	95,599.50	95,292.17	182,324.65
合同资产	110,548.70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0,769.81	135,532.03	109,293.69	13,478.27
流动资产合计	1,334,713.35	743,206.94	770,034.93	1,241,623.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133.21	611,133.21	562,840.37	532,371.96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100,518.94	100,518.94	100,518.94
长期股权投资	1,921,821.24	1,725,676.39	1,672,485.38	1,586,040.10
投资性房地产	3,060.62	3,234.87	3,172.52	4,541.84
固定资产	75,456.51	77,137.53	29,117.24	23,125.71
在建工程	1,448,727.56	1,126,631.99	2,367,107.50	1,387,095.52
使用权资产	2,536.11	-	-	-
无形资产	7,161,263.28	7,159,251.46	3,455,455.04	3,492,768.75
开发支出	1,593.38	823.77	1,227.28	211.70
长期待摊费用	10,051.82	10,978.04	16,215.56	12,47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49.37	7,563.28	7,005.73	5,33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590.68	202,339.51	115,646.79	4,8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63,902.72	11,025,288.98	8,330,792.33	7,149,354.66
资产总计	12,998,616.07	11,768,495.92	9,100,827.26	8,390,97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6,880.48	500,380.48	65,000.00	15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1,142.99	970,297.11	153,847.22	242,447.21
应付票据	-	-	-	2,000.00
应付账款	811,142.99	970,297.11	153,847.22	240,447.21
预收款项	11,674.34	41,524.91	59,293.19	52,785.59
合同负债	62,182.69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23.87	10,083.87	8,946.80	583.40

应交税费	65,687.26	8,365.99	10,865.88	7,552.15
其他应付款	96,007.41	64,490.47	61,936.09	97,46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567.26	447,102.46	313,496.55	394,616.80
其他流动负债	401,130.39	300,854.63	250,675.71	201,098.16
流动负债合计	2,366,896.68	2,343,099.93	924,061.44	1,146,54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61,768.07	4,904,317.29	4,110,453.65	3,469,778.65
应付债券	600,006.44	300,006.44	199,645.99	299,250.55
租赁负债	1,512.50	-	-	-
长期应付款	396,929.36	372,380.50	55,552.39	54,644.23
预计负债	11.11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11.24	22,723.49	18,607.46	15,756.18
递延收益	36,239.35	37,608.38	28,020.37	29,68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94,366.97	182,28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9,178.06	5,637,036.10	4,506,646.83	4,051,390.47
负债合计	8,686,074.75	7,980,136.03	5,430,708.27	5,197,939.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其它权益工具	830,000.00	830,000.00	780,000.00	630,000.00
永续债	830,000.00	830,000.00	780,000.00	630,000.00
资本公积金	2,532,146.42	2,271,605.20	2,199,062.47	1,982,252.15
其它综合收益	24,629.96	24,639.33	12,691.75	3,215.29
专项储备	46.77	17.62	38.35	46.41
未分配利润	45,343.92	66,555.94	65,540.63	-28,74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0,296.77	3,770,947.80	3,635,462.90	3,164,898.61
少数股东权益	302,244.55	17,412.09	34,656.10	28,13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2,541.33	3,788,359.89	3,670,119.00	3,193,03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98,616.07	11,768,495.92	9,100,827.26	8,390,977.99

2、合并利润表

表 5-13: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8,286.86	749,830.55	833,517.46	745,240.56
营业收入	368,286.86	749,830.55	833,517.46	745,240.56
二、营业总成本	383,370.21	759,099.77	748,611.08	680,103.08
营业成本	253,675.21	570,738.19	551,374.05	468,727.71

税金及附加	2,921.26	4,055.45	3,965.20	3,569.52
销售费用	36.25	28.59	34.97	22.39
管理费用	12,860.55	31,433.93	32,695.19	27,027.89
研发费用	1,401.06	6,828.73	8,429.93	8,461.01
财务费用	112,475.88	146,014.89	152,111.74	172,294.55
其中：利息费用	-	-	-	173,921.38
减：利息收入	-	-	-	7,033.16
加：其他收益	360.38	66,881.12	50,849.70	35,700.30
投资净收益	59,642.31	28,368.74	50,986.30	-18,383.6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62.44	-1,256.33	-177.89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33.38	32.11	1,239.82	14,573.76
汇兑净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44,952.72	84,750.31	186,725.88	96,849.98
加：营业外收入	1,111.57	3,635.18	2,664.04	3,844.10
减：营业外支出	784.02	2,239.80	1,760.60	936.98
四、利润总额	45,280.27	86,145.68	187,629.33	99,757.10
减：所得税	17,342.45	14,928.45	23,232.11	26,362.70
五、净利润	27,937.82	71,217.24	164,397.21	73,394.40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937.82	71,217.24	164,397.21	73,394.4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686.01	24,509.21	31,473.04	30,83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51.81	46,708.03	132,924.18	42,556.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8	11,947.58	9,706.44	-9,540.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28.44	83,164.82	174,103.65	63,853.4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86.01	24,509.21	31,473.04	30,839.2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242.43	58,655.61	142,630.62	33,014.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422.51	724,932.09	799,788.15	690,41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4	1,417.07	4,409.77	1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8.50	112,330.34	92,348.34	43,89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903.45	838,679.51	896,546.25	734,31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654.71	376,313.19	326,082.88	245,96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98.25	69,400.30	70,815.76	61,22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31.21	43,598.09	50,681.50	55,62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6.17	47,499.73	45,091.81	20,58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540.34	536,811.30	492,671.94	383,4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63.11	301,868.21	403,874.31	350,91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	-	-	411,070.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97.46	46,419.57	95,228.06	29,41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	3.04	1,191.06	18,361.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13	7,326.53	2,167.38	16,30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12.81	53,749.14	98,586.50	475,15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212.50	1,311,908.18	1,006,733.43	694,60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	42,299.36	32,295.00	25,65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898.38	76,695.07	12,97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212.50	1,382,105.92	1,115,723.49	733,24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199.68	-1,328,356.78	-1,017,136.99	-258,09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100.40	20,305.00	57,400.00	50,4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6,586.00	-	-	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9,858.37	2,584,512.01	1,485,550.00	1,621,0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62.52	11,150.90	1,518.92	2,88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121.29	2,615,967.91	1,544,468.92	1,674,403.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5,042.24	1,116,146.00	999,442.82	1,171,760.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809.05	335,388.52	289,658.37	262,315.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723.59	41,461.31	24,510.9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62	190,104.15	6,995.76	85,13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151.90	1,641,638.67	1,296,096.95	1,519,20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969.39	974,329.24	248,371.97	155,19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89	-176.68	67.79	60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119.93	-52,336.01	-364,822.92	248,630.40

五、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368.49	426,704.50	791,527.42	542,897.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488.42	374,368.49	426,704.50	791,527.4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8,896.48	168,387.82	202,447.62	597,60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12.57	84.29	282.55	313.09
预付款项	230.93	39.32	34.30	84.24
其他应收款	47,695.84	48,004.55	13,093.23	46,344.83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2,401.00	11,6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208.98	34,805.11	29,530.20	224,509.51
流动资产合计	739,645.80	262,921.09	245,387.90	868,852.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694.31	204,694.31	154,795.38	123,324.86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100,518.94	100,518.94	100,518.94
长期股权投资	4,731,173.19	4,073,040.95	3,770,481.01	3,601,673.62
投资性房地产	2,051.67	2,190.65	2,861.87	4,541.84
固定资产	9,313.45	9,649.75	7,605.22	1,091.47
在建工程	199.01	69,889.22	62,348.44	49,216.73
无形资产	371,314.72	228,109.34	226,916.27	189,136.89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4.59	323.48	364.13	40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105.20	573,894.47	447,137.92	90,15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1,705.08	5,262,311.11	4,773,029.17	4,160,067.08
资产总计	6,811,350.87	5,525,232.20	5,018,417.07	5,028,919.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9,380.00	224,380.00	35,000.00	150,000.00
以公允价值为计量且其变动计	-	-	-	-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5,304.32	2,235.38	1,880.81	2,195.39
预收款项	10,393.55	10,383.57	10,393.50	10,392.52
应付职工薪酬	333.77	1,273.44	1,384.39	328.31
应交税费	263.12	101.88	33.25	44.82
其中：应交税金			10.03	6.28
其他应付款	57,624.77	24,464.19	28,427.78	50,57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90.00	253,170.20	156,296.55	269,961.48
其他流动负债	615,699.59	608,719.13	593,385.04	627,493.70
流动负债合计	1,249,089.12	1,124,727.79	826,801.31	1,110,98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3,130.00	417,300.00	375,020.00	337,045.00
应付债券	600,006.44	300,006.44	199,645.99	299,250.55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56.00	15,356.00	8,667.81	5,547.84
递延收益	5,663.80	6,039.89	6,388.16	7,101.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4,156.24	738,702.34	589,721.96	648,944.64
负债合计	2,683,245.36	1,863,430.13	1,416,523.28	1,759,932.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其它权益工具	830,000.00	830,000.00	780,000.00	630,000.00
永续债	830,000.00	830,000.00	780,000.00	630,000.00
资本公积金	2,332,228.65	2,292,228.65	2,274,892.06	2,058,080.62
其它综合收益	16,755.34	16,755.34	3,287.85	-2,058.72
专项储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70,991.82	-55,311.62	-34,415.82	4,83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8,105.51	3,661,802.07	3,601,893.79	3,268,986.6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8,105.51	3,661,802.07	3,601,893.79	3,268,98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11,350.87	5,525,232.20	5,018,417.07	5,028,919.5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66.51	11,978.36	9,195.99	4,509.78
营业收入	9,066.51	11,978.36	9,195.99	4,509.78
二、营业总成本	25,910.41	38,157.05	45,622.27	69,193.41
营业成本	3,458.97	7,650.67	7,720.92	5,402.32
税金及附加	502.16	445.34	320.09	322.4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410.47	7,324.37	7,924.40	7,123.13
研发费用	-	158.91	4.16	-
财务费用	18,538.81	22,577.76	29,652.69	56,345.49
其中：利息费用	-	41,362.61	50,245.12	71,524.84
减：利息收入	-	20,505.07	21,807.02	18,369.03
加：其他收益	32.09	65,578.31	50,700.00	35,700.00
投资净收益	468,455.72	-12,806.92	-18,213.85	-18,557.1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404.63	-56.03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1,239.82	14,592.73
汇兑净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451,643.90	26,188.08	-2,756.35	-32,948.07
加：营业外收入	1.71	11.64	7.83	21.73
减：营业外支出	12.34	177.69	177.48	130.72
四、利润总额	451,633.28	26,022.03	-2,925.99	-33,057.07
减：所得税	-	1,537.21	1,329.24	1,646.73
五、净利润	451,633.28	24,484.82	-4,255.23	-34,703.80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1,633.28	24,484.82	-4,255.23	-34,703.8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633.28	24,484.82	-4,255.23	-34,703.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467.48	5,346.57	-6,868.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1,633.28	37,952.30	1,091.34	-41,572.3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51,633.28	37,952.30	1,091.34	-41,572.3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85.84	11,893.43	8,781.08	3,637.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0.56	163,468.48	352,653.22	576,26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56.41	175,361.91	361,434.30	579,90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6.23	945.87	2,373.11	2,40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4.37	7,371.89	7,717.81	6,82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7.80	728.89	442.28	1,03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08.25	183,794.94	426,351.38	419,91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46.66	192,841.59	436,884.58	430,17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90.26	-17,479.67	-75,450.28	149,73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610.7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02	2,133.90	36,901.82	47,65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10	1,234.58	18,35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8,455.72		10,077.6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673.47	2,134.00	48,214.03	66,01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00.06	14,694.04	14,662.94	1,17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9,350.00	280,250.00	141,395.00	149,45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152.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350.06	294,944.04	229,210.13	150,63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76.59	-292,810.04	-180,996.09	-84,61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20,305.00	57,400.00	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3,711.67	1,049,874.63	729,850.00	905,8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6.44	1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711.67	1,070,576.07	787,400.00	955,8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6,200.00	521,325.00	820,787.50	625,58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35.54	85,844.05	98,900.03	82,774.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62	187,177.11	6,419.29	82,90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36.16	794,346.16	926,106.82	791,26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075.51	276,229.91	-138,706.82	164,563.8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508.67	-34,059.80	-395,153.20	229,676.9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387.82	202,447.62	597,600.82	367,923.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896.48	168,387.82	202,447.62	597,600.82
--------------	------------	------------	------------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 5-18：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6 月末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总额	12,998,616.07	11,768,495.92	9,100,827.26	8,390,977.99
负债合计	8,686,074.75	7,980,136.03	5,430,708.27	5,197,939.68
所有者权益	4,312,541.33	3,788,359.89	3,670,119.00	3,193,038.31
营业收入	368,286.86	749,830.55	833,517.46	745,240.56
利润总额	45,280.27	86,145.68	187,629.33	99,757.10
净利润	27,937.82	71,217.24	164,397.21	73,39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216.51	-5,051.61	110,660.07	19,29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51.81	46,708.03	132,924.18	42,55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63.11	301,868.21	403,874.31	350,91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199.68	-1,328,356.78	-1,017,136.99	-258,09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969.39	974,329.24	248,371.97	155,195.33

表 5-19：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末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全部债务（万元）	7,179,734.75	6,451,806.67	5,034,151.41	4,699,024.63
流动比率	0.56	0.32	0.83	1.08
速动比率	0.56	0.28	0.73	0.92
资产负债率（%）	66.82	67.81	59.67	61.95
债务资本比率（%）	62.47	63.00	57.84	59.54
营业毛利率（%）	31.12	23.88	33.85	37.1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4.02	3.93	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1	4.91	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4	3.22	0.66
EBITDA（万元）	-	420,122.48	521,139.92	434,184.2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7	0.10	0.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56	2.36	2.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0	11.81	14.16	16.13
存货周转率（次）	5.08	5.98	3.97	2.62

注：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3)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

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主要观点

广州市经济实力极强、战略地位重要且获得政府支持较大和公司路产质量优良、通行费收入保持增长趋势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以及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权益中包含较多债权工具等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广州市经济实力极强。2020 年广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019.11 亿元，同比增长 2.70%，高于广东省及全国平均水平，广州市极强的经济发展水平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2）公司战略地位重要，持续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公司作为广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领域重要的建设投资运营主体，在资产划转和项目资本金等方面得到广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此外，2018 年~2020 年，公司分别收到相应政府补助 3.57 亿元、5.07 亿元和 6.56 亿元，是当期利润的重要构成。

（3）公司路产质量优良，通行费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地理位置优越，随着路网不断完善及广州市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长，公司运营高速公路车流量增长较快，短期疫情冲击后路产收入呈现逐步恢复，通行费收入长期增长趋势不变。

3、关注

（1）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及拟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尚需投资 605.26 亿元，需投入资金较多，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权益中包含一定规模的债务工具。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82%，总资本化比率为 62.47%，总债务达 717.82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中的永续中票和债权融资计划为 83.00 亿元，如将其考虑其中，经调整后的总债务为 800.82 亿元，财务杠杆率较高。

（3）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很小，享有的路产收费权多

已用于对外融资质押，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781.1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0.09%，受限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近年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发行人共获得国内各家银行授信 1,834.49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625.27 亿元人民币，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1,116.87 亿元人民币，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表 6-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1	农业银行	232.38	43.80	188.58
2	建设银行	159.00	107.00	52.00
3	工商银行	331.76	159.47	150.70
4	中国银行	174.74	39.18	135.56
5	交通银行	18.88	7.26	16.30
6	国家开发银行	178.24	76.50	119.77
7	广州银行	39.70	9.69	30.01
8	浦发银行	89.32	28.00	33.00
9	民生银行	22.00	7.61	14.39
10	中信银行	145.00	42.45	37.40
11	邮储银行	270.00	43.21	226.79
12	招商银行	42.97	31.21	11.76
13	汇丰银行	7.50	7.50	0.00
14	进出口银行	8.00	3.00	5.00
15	平安银行	25.00	8.71	16.29
16	华夏银行	40.00	4.50	35.50
17	广州农商银行	50.00	6.17	43.83
合计		1,834.49	625.27	1,116.87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 6-2：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单位：年/天、亿、%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	-----	------	------	------	------	------	------	------

21 穗交 03	2021-09-01	2026-09-01	5	12.00	12.00	3.44	一般公司债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MTN003	2021-07-21	2026-07-21	5	20.00	20.00	3.44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MTN002	2021-07-12	2024-07-12	3	10.00	10.00	3.25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SCP003	2021-05-19	2022-01-21	270	15.00	15.00	2.79	超短期融资券	尚未兑付
21 穗交债 01	2021-05-07	2031-05-07	5+5	20.00	20.00	3.86	一般企业债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SCP002	2021-03-12	2021-08-09	150	10.00	10.00	2.93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21 粤交投 SCP001	2021-03-05	2021-08-02	150	10.00	10.00	2.85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21 穗交 01	2021-01-15	2026-01-15	5	10.00	10.00	3.79	一般公司债券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MTN001	2021-01-06	2024-01-06	3+N	10.00	10.00	4.20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5	2020-12-11	2021-09-07	270	5.00	5.00	3.35	超短期融资券	尚未兑付
20 穗交 01	2020-11-13	2025-11-13	5	15.00	15.00	4.00	一般公司债券	尚未兑付
20 穗交 02	2020-11-13	2023-11-13	3	15.00	15.00	3.73	一般公司债券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4	2020-09-17	2021-03-16	180	10.00	0.00	2.5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3	2020-09-02	2021-05-30	270	5.00	0.00	2.89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20 粤交投 MTN001	2020-04-30	2025-04-30	5+N	5.00	5.00	3.58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2	2020-04-17	2021-01-12	270	10.00	0.00	1.85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1	2020-03-20	2020-12-15	270	5.00	0.00	2.2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4	2019-12-12	2020-09-07	270	5.00	0.00	3.25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9 广州交投 MTN001	2019-09-12	2024-09-12	5+N	15.00	15.00	4.52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3	2019-08-02	2020-04-28	270	10.00	0.00	3.17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2	2019-07-09	2020-04-04	270	10.00	0.00	3.2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1	2019-03-15	2019-07-13	120	20.00	0.00	3.29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8 粤交投 SCP002	2018-11-15	2019-08-12	270	10.00	0.00	3.7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8 粤交投 MTN001	2018-05-23	2021-05-23	3+N	10.00	0.00	5.77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兑付
18 粤交投 SCP001	2018-04-20	2019-01-15	270	10.00	0.00	4.5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如下：

表 6-3：发行人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单位：年/天、亿、%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	发行规	当前余	票面利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	-----	------	----	-----	-----	-----	------	------

			期限	模	额	率		
21 穗交 03	2021-09-01	2026-09-01	5	12.00	12.00	3.44	一般公司债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MTN003	2021-07-21	2026-07-21	5	20.00	20.00	3.44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MTN002	2021-07-12	2024-07-12	3	10.00	10.00	3.25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SCP003	2021-05-19	2022-01-21	270	15.00	15.00	2.79	超短期融资券	尚未兑付
21 穗交债 01	2021-05-07	2031-05-07	5+5	20.00	20.00	3.86	一般企业债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SCP002	2021-03-12	2021-08-09	150	10.00	10.00	2.93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21 粤交投 SCP001	2021-03-05	2021-08-02	150	10.00	10.00	2.85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21 穗交 01	2021-01-15	2026-01-15	5	10.00	10.00	3.79	一般公司债券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MTN001	2021-01-06	2024-01-06	3+N	10.00	10.00	4.20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5	2020-12-11	2021-09-07	270	5.00	5.00	3.35	超短期融资券	尚未兑付
20 穗交 01	2020-11-13	2025-11-13	5	15.00	15.00	4.00	一般公司债券	尚未兑付
20 穗交 02	2020-11-13	2023-11-13	3	15.00	15.00	3.73	一般公司债券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4	2020-09-17	2021-03-16	180	10.00	0.00	2.5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3	2020-09-02	2021-05-30	270	5.00	0.00	2.89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20 粤交投 MTN001	2020-04-30	2025-04-30	5+N	5.00	5.00	3.58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2	2020-04-17	2021-01-12	270	10.00	0.00	1.85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1	2020-03-20	2020-12-15	270	5.00	0.00	2.2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4	2019-12-12	2020-09-07	270	5.00	0.00	3.25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9 广州交投 MTN001	2019-09-12	2024-09-12	5+N	15.00	15.00	4.52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3	2019-08-02	2020-04-28	270	10.00	0.00	3.17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2	2019-07-09	2020-04-04	270	10.00	0.00	3.2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1	2019-03-15	2019-07-13	120	20.00	0.00	3.29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8 粤交投 SCP002	2018-11-15	2019-08-12	270	10.00	0.00	3.7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8 粤交投 MTN001	2018-05-23	2021-05-23	3+N	10.00	0.00	5.77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兑付
18 粤交投 SCP001	2018-04-20	2019-01-15	270	10.00	0.00	4.5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

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72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6.7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

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

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

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正

联系电话：020-84012860

传真：无

有关经办人员：徐流美、钟小芳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有关经办人员：焦希波、李谦、熊杰、钱程、田子林、卢鲸羽、朱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5062

传真：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王宏峰、陈天涯、石宇、张路、李巍、陆妙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电话：020-22198760

传真：020-22198750
有关经办人员：肖霞、廖萌、董尧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有关经办人员：吴珊、林峰、杨曦、俞渊铭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电话：0755-22101049
传真：0755-82053643
有关经办人员：邓明智、龚思鑫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袁笑一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38286545
有关经办人员：高俊杰、张弛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有关经办人员：严敏、黄其伟

（四）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刘贵彬

联系电话：18820001311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何晓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负责人：吴卫星

联系电话：18620889246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夏玲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负责人：林宝明

联系电话：13802446446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徐海清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电话：027-87339288

传真：010-66426100

有关经办人员：贺文俊、程成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 张国平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999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电话： 010-85130369
传真： 010-65608445
有关经办人员： 焦希波、李谦、熊杰、钱程、田子林、卢鲸羽、朱江

(八) 监管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5 号首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成香
联系电话： 020-38891512
传真： 020-38891512
有关经办人员： 宋雪婷
监管账户账号： 1095600000091582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段炼
联系电话： 02028019336
传真： -
有关经办人员： 徐彬
监管账户账号： 05871111000005742

(九)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 王建军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二、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资信评级报告；

（四）法律意见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一）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流美、钟小芳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联系电话：020-84012860
邮政编码：510288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熊杰、钱程、田子林、卢鲸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61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 <http://www.szse.cn/> 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